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TokenSciencesCo.,LTD.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①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4,014,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在上述分派方案公布后，公司完成了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在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日期间发生了变化，即由 1,154,014,198 股减至 1,149,439,907 股，因此，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将 2015 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397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401,352.81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3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471,995.3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149,439,907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98,879,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9,887,981.40 元（含税）。该权益分配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	11,540.14	23,771.45	48.55%
2016	5,747.20	38,357.19	14.98%
2017	22,988.80	54,440.19	42.2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8,856.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3.65%

随着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二年，公司现

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8%、42.23%，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未来的波动，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在转股期内不能达到或者超过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对于公司而言，如公司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此外，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亦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因此，由于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



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甚至低于面值，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四）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 73.49%、85.85%、87.81%和 73.94%<sup>1</sup>，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手机、车载触控显示等电子产品领域，终端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终端品牌厂商注重打造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认证周期较长，与供应商协同创新、相互依赖，双方合作具有一

---

<sup>1</sup>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对客户、供应商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及占比。

定的排他性。公司作为部分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组成部分，通过直接客户与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重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影响。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65.65%、78.75%、84.54%和69.94%，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将会对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不利影响。

### （六）公司业务增速减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公司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智能手机、便携电脑等市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速减缓现象。下游行业增速的减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增速减缓。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发高端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提高行业高端产品占比；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对成本的控制，包括通过技术改造和革新，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依托ERP管理系统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释放管理红利；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不断寻求采购成本的降低。公司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增速减缓的风险。

### （七）东莞德普特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东莞德普特快速发展，产能不断释放，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产销量均大幅增加，公司与国际、国内主要显示面板厂家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到期，深圳德普特于2017年底完成搬迁，生产经营基地整体搬迁至东莞德普特。产能的扩张，销售的增加，客户的拓展，对东莞德普特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对东莞德普特的管控，以及东莞德普特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满足产销不断扩张的要求，

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八）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 and 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即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由其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加工制造后再向客户销售产成品的业务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但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同，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客户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如果未来客户利用该等业务模式，采取提高原材料销售价格、压低产品价格等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803.51万元、56,722.06万元、95,034.51万元和20,303.72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年化数据）、5.62%、11.58%和5.74%，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8,182.39万元、129,703.62万元、110,445.03万元和55,08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年化数据）、11.92%、12.93%和13.82%。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要求部分客户或客户的相关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降低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动态管理，对部分客户进行应收账款额度和账期控制，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如果客户的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造成应

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7,405.68 万元，占总资产占比为 3.02%。该等商誉系因公司 2014 年完成对赣州德普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确认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按规定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尚未发现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未来，如果赣州德普特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且无扭转希望，则该等重大资产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面临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电子显示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公司在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玻璃减薄、触控显示模组等多个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业务规模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下游市场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

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

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6、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2018 年年报披露相关事项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当前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 万元至 78,000 万。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目录

<b>发行人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2
二、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2
三、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2
四、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	7
五、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11
六、 2018 年年报披露相关事项 .....	14
<b>目录</b> .....	<b>15</b>
<b>第一节 释义</b> .....	<b>17</b>
一、 常用名词释义 .....	17
二、 专业名词释义 .....	19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21</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1
二、 本次发行概况 .....	21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35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37
<b>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b> .....	<b>38</b>
一、 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38
二、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	39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45</b>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	4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 .....	45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62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4
<b>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68</b>



一、 财务状况分析.....	6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02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24
四、 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27
五、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8
六、 重大事项说明.....	130
七、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33
八、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34
九、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140
<b>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141</b>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1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41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48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49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54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156</b>

## 第一节 释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信科技/发行人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东莞德普特	指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德普特	指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赣州德普特	指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津美泰	指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普特投资	指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捷科贸易	指	捷科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普特显示	指	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普特日本	指	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承洺电子	指	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重庆永信	指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铁元投资	指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铁路发展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元投资控股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润丰	指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信智控	指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观科技	指	同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成电子	指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现已注销，赣州德普特以其收购的世成电子的设备等资产作为主要出资方式设立深圳德普特
B 客户/B 公司	指	新能源智能电动车厂商，因法律原因不能表述其全称
T 客户/T 公司	指	新能源智能电动车厂商，因法律原因不能表述其全称

A 公司/A 客户	指	智能手机生产商，因法律原因不能表述其全称
SHARP/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智能手机和面板生产商，公司客户之一
JDI	指	JAPAN DISPLAY INC.，公司客户之一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商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德语），一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消费品调查和研究的市場研究机构
Wits View	指	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集邦科技（Trend Force）中专门从事面板产业研究的部门
Frost&Sullivan	指	一家独立的全球性咨询公司，1961 年成立于纽约，提供行业研究、市场战略、增长咨询及企业培训等服务
埃森哲	指	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的跨国公司
华丰物业	指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顺达物业	指	深圳市鑫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2.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长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律师/发行人律师/承义 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名词释义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 的英文缩写，化学名称为氧化铟锡的一种 N 型氧化物，具有透明导电的特性，常镀在玻璃基板上作导电层。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mode 的英文缩写，译为超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SENSOR	指	感应器/传感器/感应结构，电容屏的电信号功能装置。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英文缩写，译为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是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象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英文缩写，指液晶显示器。
LCM	指	LCD Module 的英文缩写，指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背光源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LCD	指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
6KK、12KK 等	指	指 6 百万片、12 百万片。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英文缩写，将触摸面板功能直接制作在保护玻璃的背面，显示触控模组器件实现技术之一。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缩写，指有机发光二极管，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种，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其显示屏具有可视角度大、节省电能等优势。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缩写，指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的一种，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面板的液晶像素中的技术方法，显示触控模组器件实现技术之一。
O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面板滤光片和偏光板之间的技术方法，显示触控模组器件实现技术之一。
COF	指	Chip On Flex 或 Chip On Film 的英文缩写，常称覆晶薄膜，将驱动 IC 固定于柔性线路板上晶粒软膜构装技术，是运用软质附加电路板作封装芯片载体将芯片与软性基板电路接合的技术。
FILM	指	表面进行过硬化层涂布处理的 PET 透明薄膜，透光率与玻璃接近。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计算机数控精密加工。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一批产品中达到检测要求的产品占总产品的比率。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生产平板显示器的基础原材料之一。
磁控溅射	指	一种在玻璃基板上镀制薄膜的技术实现方法。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集成电路。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柔性印刷电路板。
UV	指	Ultraviolet Rays 的缩写，紫外光线。
TP	指	Touch Panel 的缩写，触控面板。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 的缩写，平板显示器。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的缩写，静电释放。
AR/AF	指	Anti-Fingerprint/Anti-Reflection 的缩写，防指纹/减反射。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
VA	指	VA 面板，VA 是 Vertical Alignment 的缩写，指应用垂直配向技术的液晶面板，VA 面板是现在高端液晶应用较多的面板类型，属于广视角面板。
Mo/Al/Mo	指	Mo 为金属钼，Al 为金属铝，Mo/Al/Mo 是由钼和铝形成的一种金属结构。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Token Sciences Co.,LTD,

注册资本：2,298,879,814 元

法定代表人：高前文

上市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股票代码：300088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邮政编码：241009

联系电话：0553-2398888

联系传真：0553-58435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ken-ito.com/cn/>

电子信箱：[token@token-ito.com](mailto:token@token-ito.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玻璃、ITO 导电膜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摸屏玻璃，各种触控显示模组；各种显示器件薄化等电子元器件；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业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二次调整。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 号）文件核准。

##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000.00 万元，发行数为 1,230 万张。

###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 5、债券利率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3月18日）止。



## 8、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

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

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1)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

3月15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3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298,879,81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12,299,00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1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000万元(含1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9,913.64	123,000.00
合计	129,913.64	12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与担保情况

####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大公国际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公报D【2018】436号”《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

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发行人；（2）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

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 (六) 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3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
3	资信评级费用	25
4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54.3
合计		1,344.3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七) 主要日程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于17:00前完成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前文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电话：0553-2398888-6102

传真：0553-5843520

联系人：徐磊、张唱驰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项目组成员：韩松、郭忠杰、陈华国、樊黎明、龚阳、蒋舟、陈培生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 5 楼

电话：（86-551）65609815

传真：（86-551）65608051

经办律师：鲍金桥、孙庆龙、张鑫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珍、孔晶晶、汤小龙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经办评级人员：肖尧、程春晓、刘银玲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686

传真：0755-82083194

##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2525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73,279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1,706,535	98.3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261,706,535	98.38%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98,879,81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497,707	11.81%
2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132,018	8.9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161,434	1.6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045,553	1.44%
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393,100	1.28%
6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大拇指泰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809,492	1.2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669,600	1.2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161,641	1.09%
9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68,809	1.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951,004	0.82%

##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疆润丰，持有长信科技18.97%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为陈奇、高前文、张兵、陈夕林、许沭华、廉健、朱立祥、廖斌、李林等9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信科技23.92%股份。其中，陈奇、高前文、张兵、陈夕林、许沭华、朱立祥、李林等7人控制的新疆润丰持有公司股份436,020,000股，占总股本的18.97%；陈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46,096股，占总股本的0.82%；高前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76,976股，占总股本的0.70%；陈夕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00,300股，占总股本的0.53%；廉健、廖斌控制的德普特投资持有公司64,578,534股，占总股本的2.81%；廉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9%。

2018年10月25日，新疆润丰、德普特投资与铁元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润丰和德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1,497,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其中：新疆润丰转让股份229,887,9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德普特投资转让股份41,609,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转让给铁元投资。同日，新疆润丰与铁元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将其所持有公司114,943,9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铁元投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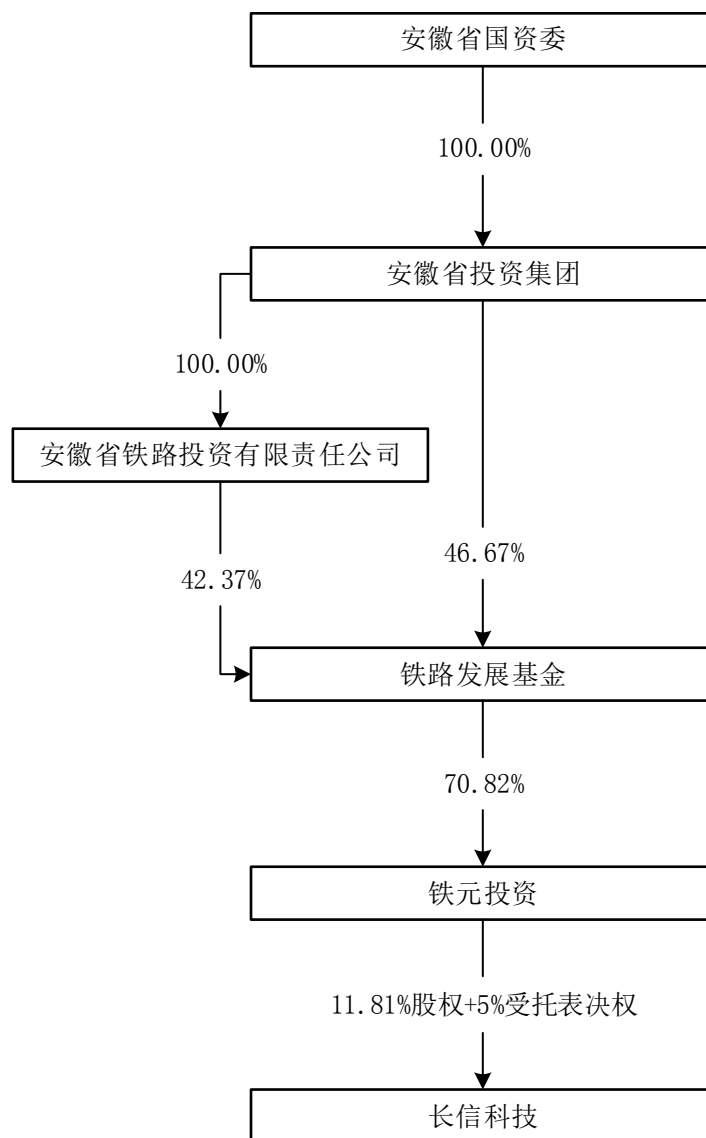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元投资持有长信科技271,497,707股股份，占长信科技总股份的11.81%，并受托行使长信科技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长信科技16.8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通过铁路发展基金持有铁元投资70.8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芜湖铁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5NUC63

法定代表人：姚卫东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41,000万元

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5号2-39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元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 2、铁元投资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铁元投资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850.00	70.82%
2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150.00	15.00%
3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18%

## 3、铁元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除长信科技外，铁元投资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 4、铁元投资所持长信科技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铁元投资持有长信科技 27,149.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其中累计被质押 0 股。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路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 70.82% 的股权。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44214B

法定代表人：陈翔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安徽省投资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0,908,834.99
净资产	4,979,760.83
营业收入	22,302.99
净利润	249,282.2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2、安徽省投资集团出资人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制并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8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杰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并通过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通过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安徽中安商业保	103,400 万元	贸易融资，商业保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0.64%，并

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	通过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75%
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45,117.28 万元	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5%，并通过子公司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130 万元	高速公路与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3.54%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3,901.89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投资与投资管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85%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股权管理及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7.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1,881.6525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62.64%，并通过深圳深安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山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99%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对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其他企业和自然人发放贷款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57.5%，并通过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通过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万元	省级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资本经营、投资业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000 万元	住宿、餐饮服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 万元	铁路建设工程，旅客运输服务，铁路货物运输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48%，为第一大股东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271,100 万元	庐铜铁路的建设及延伸服务；铁路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43.85%，且为第一大股东

		物资供应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及可再生能源相关项目的股权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40.00%，并通过铁路发展基金持股 30%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接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筹集、管理、经营铁路建设资金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管理、经营、处置托管资产及不良资产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矿业及相关行业投资与管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直接持股 46.67%，并通过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42.37%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城市交通项目投资、城市交通系统、设施和器材的开发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31%，并通过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0%，并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2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公共安全及其相关产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0%，并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通过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16%

#### 4、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除间接通过铁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通过铁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2549 号、会审字[2017]2734 号、会审字[2018]2779 号）。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91,973,318.27	643,160,903.50	747,426,563.06	627,773,0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5,700.00	-
应收票据	223,450,335.29	157,246,573.93	148,387,851.61	170,036,748.48
应收账款	1,493,494,006.04	1,213,141,949.91	1,034,331,455.67	514,063,351.08
预付款项	13,300,399.71	16,292,479.63	9,408,700.73	8,133,364.21
应收利息	69,041.09	2,657,534.25	220,684.93	4,152,339.98
其他应收款	32,476,816.84	30,389,061.49	26,553,379.05	18,120,541.52
存货	608,035,079.64	567,220,574.60	950,345,063.16	203,037,225.34
其他流动资产	112,353,826.75	175,687,659.38	347,799,874.10	816,032,496.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75,152,823.63</b>	<b>2,805,796,736.69</b>	<b>3,265,039,272.31</b>	<b>2,361,349,148.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9,980.00	17,059,980.00	57,819,631.88	27,631,98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2,220,377.82	1,004,648,181.92	937,753,741.30	33,851,880.80

固定资产	2,840,133,396.47	2,625,002,505.78	2,227,930,011.89	1,662,032,545.64
在建工程	394,608,354.90	347,488,241.37	136,442,631.01	250,608,677.09
无形资产	146,150,748.14	146,512,468.11	147,739,226.57	168,914,604.85
商誉	274,056,798.40	274,056,798.40	274,056,798.40	274,056,798.40
长期待摊费用	43,835,099.26	45,218,550.23	10,270,394.33	2,212,0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9,002.00	27,860,429.45	34,089,666.41	22,635,80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67,294.22	194,707,237.14	250,067,229.19	36,642,900.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91,511,051.21</b>	<b>4,682,554,392.40</b>	<b>4,076,169,330.98</b>	<b>2,478,587,209.03</b>
<b>资产总计</b>	<b>9,066,663,874.84</b>	<b>7,488,351,129.09</b>	<b>7,341,208,603.29</b>	<b>4,839,936,358.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23,702,305.23	1,516,568,903.60	1,039,694,691.92	515,475,09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5,000.00	3,385,900.00	-	-
应付票据	243,827,992.04	86,778,691.49	60,265,700.70	46,026,988.22
应付账款	1,257,239,098.41	1,078,518,913.33	1,422,680,894.49	275,509,642.82
预收款项	970,418.35	1,533,746.52	3,005,081.74	5,137,682.67
应付职工薪酬	69,521,511.80	63,792,106.54	135,447,023.08	28,529,368.15
应交税费	61,361,294.46	47,223,522.64	59,426,547.02	50,500,885.77
应付利息	7,271,758.43	5,473,238.02	11,736,995.53	2,483,498.73
其他应付款	18,579,628.94	38,428,670.47	78,914,194.83	62,199,56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8,277,680.00	14,868,425.62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84,839,007.66</b>	<b>2,841,703,692.61</b>	<b>3,379,448,809.31</b>	<b>1,000,731,152.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3,719,500.00	165,100,000.00	-	160,350,273.20
长期应付款	-	-	-	11,907,590.11
递延收益	85,088,331.12	87,033,390.61	84,406,944.66	83,730,5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1,425.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8,807,831.12</b>	<b>252,133,390.61</b>	<b>84,548,369.66</b>	<b>255,988,420.47</b>
<b>负债合计</b>	<b>4,533,646,838.78</b>	<b>3,093,837,083.22</b>	<b>3,463,997,178.97</b>	<b>1,256,719,572.8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298,879,814.00	2,298,879,814.00	1,149,439,907.00	1,154,014,198.00
资本公积	240,433,069.73	240,433,069.73	1,374,233,532.39	1,301,710,456.38
其他综合收益	-3,174,498.18	-1,870,799.03	-1,774,102.12	-2,893,755.56
盈余公积	187,774,840.03	187,774,840.03	139,989,565.31	119,442,237.54
未分配利润	1,768,222,806.93	1,633,958,479.99	1,194,933,430.93	947,310,2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492,136,032.51	4,359,175,404.72	3,856,822,333.51	3,519,583,372.19
少数股东权益	40,881,003.55	35,338,641.15	20,389,090.81	63,633,412.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533,017,036.06</b>	<b>4,394,514,045.87</b>	<b>3,877,211,424.32</b>	<b>3,583,216,785.1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066,663,874.84</b>	<b>7,488,351,129.09</b>	<b>7,341,208,603.29</b>	<b>4,839,936,358.02</b>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营业收入</b>	<b>4,375,062,964.65</b>	<b>10,884,372,419.09</b>	<b>8,541,662,085.06</b>	<b>3,986,994,515.51</b>
减：营业成本	3,734,533,610.74	9,797,759,494.01	7,749,426,869.83	3,493,347,213.55
税金及附加	11,182,535.13	39,464,593.48	33,428,416.71	15,464,868.31
销售费用	47,937,475.13	78,685,990.07	72,028,802.08	53,365,805.18
管理费用	114,431,095.56	245,714,383.22	197,156,098.77	139,422,182.41
财务费用	57,008,699.30	80,442,623.76	63,047,602.10	15,819,816.46
资产减值损失	4,525,875.37	74,190,257.53	56,274,198.61	16,518,545.75
加：公允价值损益 (损失以“-”号填 列)	-	-3,951,600.00	565,7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880,960.31	53,343,473.12	46,429,157.03	12,808,17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汇兑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572,195.90	47,424,374.33	34,061,560.6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911.84	74,020.63	5,634.27	-
其他收益	13,876,839.47	13,927,854.05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8,969,385.04</b>	<b>631,508,824.82</b>	<b>417,300,588.26</b>	<b>265,864,256.97</b>
加：营业外收入	447,178.75	33,296,599.22	32,296,213.17	28,285,136.47
减：营业外支出	44,122.90	10,070,730.76	1,184,425.25	644,042.7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9,372,440.89</b>	<b>654,734,693.28</b>	<b>448,412,376.18</b>	<b>293,505,350.69</b>
减：所得税费用	69,677,770.15	106,760,327.26	57,563,348.55	52,961,676.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9,694,670.74</b>	<b>547,974,366.02</b>	<b>390,849,027.63</b>	<b>240,543,673.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152,308.34	544,401,919.13	383,571,875.68	237,714,531.06
少数股东损益	5,542,362.40	3,572,446.89	7,277,151.95	2,829,142.8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328,056.41</b>	<b>-99,593.46</b>	<b>1,154,359.55</b>	<b>-2,813,003.62</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8,366,614.33</b>	<b>547,874,772.56</b>	<b>392,003,387.18</b>	<b>237,730,670.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848,609.19	544,305,222.22	384,691,529.12	234,970,83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8,005.14	3,569,550.34	7,311,858.06	2,759,833.1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0.1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0.17	0.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399,723.17	3,828,519,977.35	2,181,979,226.17	1,734,275,814.36
收到的税收返还	23,395,378.44	155,174,278.80	25,981,077.43	56,686,48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33,797.02	91,389,064.30	62,957,260.89	42,417,111.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7,628,898.63</b>	<b>4,075,083,320.45</b>	<b>2,270,917,564.49</b>	<b>1,833,379,412.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14,212.04	1,801,200,900.02	913,104,761.34	775,340,3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707,631.97	1,216,185,618.43	720,303,892.16	443,172,3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90,033.25	220,436,185.71	194,941,816.14	101,663,27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66,853.35	243,251,839.66	182,344,364.92	118,103,11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5,378,730.61</b>	<b>3,481,074,543.82</b>	<b>2,010,694,834.56</b>	<b>1,438,279,107.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749,831.98</b>	<b>594,008,776.63</b>	<b>260,222,729.93</b>	<b>395,100,305.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4,201.00	-	772,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469.12	-	2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152.90	16,973,778.41	53,527.76	17,113,104.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17,853.11	279,964,882.64	742,078,434.46	35,964,885.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921,676.13</b>	<b>296,938,661.05</b>	<b>743,153,962.22</b>	<b>93,077,989.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98,990.00	846,789,350.88	617,448,378.67	247,129,16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7,943.87	830,959,651.88	49,771,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377,538.45	120,919,12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21,444.79	101,278,700.00	172,600,000.00	809,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4,420,434.79</b>	<b>958,325,994.75</b>	<b>1,637,385,569.00</b>	<b>1,227,420,269.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498,758.66</b>	<b>-661,387,333.70</b>	<b>-894,231,606.78</b>	<b>-1,134,342,279.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00.00	-	1,232,171,67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00.00	-	50,473,997.08
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988,679.60	1,882,833,827.15	2,365,287,793.91	1,632,210,636.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9,988,679.60</b>	<b>1,895,323,827.15</b>	<b>2,365,287,793.91</b>	<b>2,864,382,315.9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751,235.75	1,808,722,221.23	1,471,519,429.84	1,660,730,40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98,696,436.89	142,115,550.02	151,433,078.96	108,407,444.04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71.85	659,004.45	50,811,092.99	1,503,276.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1,624,444.49</b>	<b>1,951,496,775.70</b>	<b>1,673,763,601.79</b>	<b>1,770,641,125.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8,364,235.11</b>	<b>-56,172,948.55</b>	<b>691,524,192.12</b>	<b>1,093,741,190.8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31,153.28	-14,277,846.78	17,952,693.14	7,546,357.9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8,746,797.75</b>	<b>-137,829,352.40</b>	<b>75,468,008.41</b>	<b>362,045,574.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068,884.23	677,898,236.63	602,430,228.22	240,384,654.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8,815,681.98</b>	<b>540,068,884.23</b>	<b>677,898,236.63</b>	<b>602,430,228.22</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8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1,870,799.03	187,774,840.03	1,633,958,479.99	35,338,641.15	4,394,514,045.8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1,870,799.03	187,774,840.03	1,633,958,479.99	35,338,641.15	4,394,514,04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303,699.15	-	134,264,326.94	5,542,362.40	138,502,99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03,699.15	-	364,152,308.34	5,542,362.40	368,390,97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29,887,981.40	-	-229,887,981.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3,174,498.18	187,774,840.03	1,768,222,806.93	40,881,003.55	4,533,017,036.06

### 2、2017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74,233,532.39	-1,774,102.12	139,989,565.31	1,194,933,430.93	20,389,090.81	3,877,211,424.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9,439,907	1,374,233,532.39	-1,774,102.12	139,989,565.31	1,194,933,430.93	20,389,090.81	3,877,211,42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1,149,439,907	-1,133,800,462.66	-96,696.91	47,785,274.72	439,025,049.06	14,949,550.34	517,302,621.55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6,696.91	-	544,401,919.13	3,569,550.34	547,874,77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490,000.00	12,4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2,490,000.00	12,4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47,785,274.72	-105,376,870.07	-1,110,000.00	-58,701,59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785,274.72	-47,785,274.7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7,591,595.35	-1,110,000.00	-58,701,595.3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15,639,444.34	-	-	-	-	15,639,444.34
四、本期末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1,870,799.03	187,774,840.03	1,633,958,479.99	35,338,641.15	4,394,514,045.87

### 3、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1,710,456.38	-2,893,755.56	119,442,237.54	947,310,235.83	63,633,412.99	3,583,216,785.18	
二、本年初余额	1,154,014,198.00	1,301,710,456.38	-2,893,755.56	119,442,237.54	947,310,235.83	63,633,412.99	3,583,216,78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574,291	72,523,076.01	1,119,653.44	20,547,327.77	247,623,195.10	-43,244,322.18	293,994,63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19,653.44	-	383,571,875.68	7,311,858.06	392,003,38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4,291	4,497,075.97	-	-	-	-	-77,215.03
(三) 利润分配	-	-	-	20,547,327.77	-135,948,680.58	-	-115,401,35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47,327.77	-20,547,327.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5,401,352.81	-	-115,401,352.8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68,026,000.04	-	-	-	-50,556,180.24	17,469,819.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74,233,532.39	-1,774,102.12	139,989,565.31	1,194,933,430.93	20,389,090.81	3,877,211,424.32

#### 4、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702,341.00	768,659,149.50	-150,061.70	108,821,733.31	778,916,729.30	2,818,530.69	2,172,768,422.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702,341.00	768,659,149.50	-150,061.70	108,821,733.31	778,916,729.30	2,818,530.69	2,172,768,42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311,857.00	533,051,306.88	-2,743,693.86	10,620,504.23	168,393,506.53	60,814,882.30	1,410,448,363.08	
(一) 综合	-	-	-2,743,693.86	-	237,714,531.06	2,759,833.12	237,730,670.32	

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	50,473,997.08	1,230,418,402.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	50,473,997.08	1,230,418,402.76
(三) 利润分配	-	-	-	11,620,314.53	-69,321,024.53	-	-57,700,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20,314.53	-11,620,314.5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7,700,710.00	-	-57,700,71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7,007,099.00	-583,588,340.80	-	-999,810.30	-	7,581,052.1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007,099.00	-577,007,099.00	-	-	-	-	-
4. 其他	-	-6,581,241.80	-	-999,810.30	-	7,581,052.1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1,710,456.38	-2,893,755.56	119,442,237.54	947,310,235.83	63,633,412.99	3,583,216,785.18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051,371.90	346,857,660.55	189,276,685.48	325,850,136.37
应收票据	123,208,706.58	101,364,812.92	141,148,066.97	165,517,343.05
应收账款	600,344,359.62	610,172,417.70	401,249,608.50	345,419,114.63
预付款项	8,292,412.85	11,552,724.61	5,454,739.11	5,623,263.82
应收利息			-	2,651,632.88

其他应收款	431,031,845.96	123,565,425.58	85,950,459.99	109,965,232.68
存货	148,510,447.48	127,210,117.41	86,485,924.81	97,252,930.46
其他流动资产	1,564,277.98	6,312,332.48	34,132,429.24	525,156,422.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80,003,422.37</b>	<b>1,327,035,491.25</b>	<b>943,697,914.10</b>	<b>1,577,436,075.9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00,000.00	44,959,651.88	1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6,536,374.55	2,467,133,292.18	2,354,749,738.03	1,000,847,877.53
固定资产	1,178,880,499.06	1,150,415,084.90	1,206,620,804.55	1,251,613,324.94
在建工程	74,575,982.22	151,704,421.15	17,395,063.22	188,794,148.92
无形资产	65,552,298.97	66,334,031.47	67,852,665.23	103,242,4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57,417.59	22,605,935.82	19,398,291.17	17,623,19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01,323.39	173,221,887.80	217,587,451.66	33,122,372.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40,903,895.78</b>	<b>4,035,614,653.32</b>	<b>3,928,563,665.74</b>	<b>2,609,243,396.29</b>
<b>资产总计</b>	<b>6,220,907,318.15</b>	<b>5,362,650,144.57</b>	<b>4,872,261,579.84</b>	<b>4,186,679,472.2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2,828,033.17	988,613,903.60	602,834,339.43	458,231,19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5,000.00	3,385,900.00	-	-
应付票据	137,456,647.45	-	-	-
应付账款	163,930,586.49	223,921,271.53	124,338,557.69	144,919,804.68
预收款项	-	1,153,874.44	1,658,342.05	4,153,157.77
应付职工薪酬	-	9,864,474.00	7,272,484.12	5,417,948.00
应交税费	37,126,910.95	37,639,778.71	26,366,606.20	19,723,774.03
应付利息	5,962,207.50	2,057,035.23	4,232,814.14	742,547.44
其他应付款	11,016,686.14	27,348,239.48	54,484,636.45	45,778,33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000,000.00	14,868,425.62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30,686,071.70</b>	<b>1,293,984,476.99</b>	<b>1,239,187,780.08</b>	<b>693,835,184.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9,603,233.20
递延收益	74,135,212.86	75,792,000.98	76,100,729.31	76,102,994.3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135,212.86</b>	<b>75,792,000.98</b>	<b>76,100,729.31</b>	<b>95,706,227.51</b>
<b>负债合计</b>	<b>2,204,821,284.56</b>	<b>1,369,776,477.97</b>	<b>1,315,288,509.39</b>	<b>789,541,411.5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8,879,814.00	2,298,879,814.00	1,149,439,907.00	1,154,014,198.00
资本公积	249,449,654.44	249,449,654.44	1,383,250,117.10	1,308,912,741.27
盈余公积	188,774,650.33	188,774,650.33	140,989,375.61	120,442,047.84
未分配利润	1,278,981,914.82	1,255,769,547.83	883,293,670.74	813,769,073.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16,086,033.59</b>	<b>3,992,873,666.60</b>	<b>3,556,973,070.45</b>	<b>3,397,138,060.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20,907,318.15</b>	<b>5,362,650,144.57</b>	<b>4,872,261,579.84</b>	<b>4,186,679,472.2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b>889,463,787.16</b>	<b>1,709,765,435.35</b>	<b>1,043,816,355.22</b>	<b>982,878,790.70</b>
减：营业成本	<b>526,284,446.16</b>	<b>958,893,363.00</b>	<b>695,456,825.58</b>	<b>749,004,565.75</b>
税金及附加	8,324,402.56	19,590,456.52	19,658,584.78	11,206,545.82
销售费用	19,726,532.61	34,132,099.43	27,689,546.80	27,864,406.82
管理费用	43,924,663.67	103,393,877.93	73,047,314.65	75,290,804.52
财务费用	22,557,780.10	58,031,264.22	33,665,132.69	5,336,989.73
资产减值损失	90,000.00	69,268,385.00	18,486,249.57	12,075,51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5,9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7,296.90	72,017,112.67	42,351,672.13	6,964,51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72,195.90	47,424,374.33	34,061,560.6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310.84	1,202,176.30	43,385.35	-
其他收益	10,592,388.12	12,033,028.33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7,794,957.92</b>	<b>548,322,406.55</b>	<b>218,207,758.63</b>	<b>109,064,472.42</b>
加：营业外收入	67,891.82	7,307,846.86	17,094,863.46	27,039,885.35
减：营业外支出	2,745.79	659,524.96	957,586.05	1,442,197.8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7,860,103.95</b>	<b>554,970,728.45</b>	<b>234,345,036.04</b>	<b>134,662,159.97</b>
减：所得税费用	44,759,755.56	77,117,981.29	28,871,758.29	18,459,014.6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3,100,348.39</b>	<b>477,852,747.16</b>	<b>205,473,277.75</b>	<b>116,203,145.29</b>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100,348.39	477,852,747.16	205,473,277.75	116,203,145.2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298,678.95	1,338,945,563.28	961,610,544.41	901,032,56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142,39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59,251.07	52,738,878.44	49,986,785.85	38,783,898.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6,357,930.02</b>	<b>1,391,684,441.72</b>	<b>1,011,597,330.26</b>	<b>946,958,854.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52,906.24	465,098,886.04	337,842,022.24	410,851,82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71,406.69	258,539,925.04	175,524,876.70	176,210,4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28,177.64	140,453,526.63	123,445,755.35	83,105,88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41,170.48	185,842,932.25	59,764,500.56	52,721,821.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0,293,661.05</b>	<b>1,049,935,269.96</b>	<b>696,577,154.85</b>	<b>722,889,957.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935,731.03</b>	<b>341,749,171.76</b>	<b>315,020,175.41</b>	<b>224,068,897.0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4,201.00	-	-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97,983.00	24,207,283.00	1,312,096.64	15,932,691.42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0,036.37	-	50,495,902.67	5,134,26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8.15	39,474,607.52	505,034,856.93	19,888,947.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39,688.52</b>	<b>88,681,890.52</b>	<b>557,092,856.24</b>	<b>80,955,903.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9,827.81	108,126,863.99	59,858,409.34	85,082,52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50,000.00	52,470,000.00	1,330,959,651.88	512,65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679,827.81</b>	<b>160,596,863.99</b>	<b>1,390,818,061.22</b>	<b>1,120,737,320.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640,139.29</b>	<b>-71,914,973.47</b>	<b>-833,725,204.98</b>	<b>-1,039,781,416.8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1,697,68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049,972.48	1,101,950,866.58	1,805,344,487.69	1,371,563,596.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282,175.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1,049,972.48</b>	<b>1,101,950,866.58</b>	<b>1,805,344,487.69</b>	<b>2,588,543,454.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860,570.75	1,133,756,228.17	1,279,284,984.74	1,452,728,84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539,171.95	104,991,456.91	144,712,228.10	101,275,38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71.85	659,004.45	334,533.18	52,064,2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76,514.55	1,239,406,689.53	1,424,331,746.02	1,606,068,4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73,457.93	-137,455,822.95	381,012,741.67	982,474,98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5,528.53	-5,752,312.09	1,118,836.99	2,065,64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03,116.14	126,626,063.25	-136,573,450.91	168,828,10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77,601.63	185,151,538.38	321,724,989.29	152,896,88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080,717.77	311,777,601.63	185,151,538.38	321,724,989.2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55,769,547.83	3,992,873,666.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55,769,547.83	3,992,873,66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3,212,366.99	23,212,36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100,348.39	253,100,348.39
(三) 利润分配				-229,887,981.40	-229,887,981.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78,981,914.82	4,016,086,033.59

(2) 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83,250,117.10	140,989,375.61	883,293,670.74	3,556,973,070.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9,439,907	1,383,250,117.10	140,989,375.61	883,293,670.74	3,556,973,07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9,439,907	-1,133,800,462.66	47,785,274.72	372,475,877.09	435,900,5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7,852,747.16	477,852,74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7,785,274.72	-105,376,870.07	-57,591,59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785,274.72	-47,785,274.7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7,591,595.35	-57,591,595.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15,639,444.34	-	-	15,639,444.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55,769,547.83	3,992,873,666.60

(3)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8,912,741.27	120,442,047.84	813,769,073.57	3,397,138,060.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014,198.00	1,308,912,741.27	120,442,047.84	813,769,073.57	3,397,138,06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4,291	74,337,375.83	20,547,327.77	69,524,597.17	159,835,00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5,473,277.75	205,473,27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4,291.00	4,497,075.97	-	-	-77,215.03
4. 其他	-4,574,291.00	4,497,075.97	-	-	-77,215.03
(三)利润分配	-	-	20,547,327.77	-135,948,680.58	-115,401,35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547,327.77	-20,547,327.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15,401,352.81	-115,401,352.81
(四)所有者权	-	-	-	-	-

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69,840,299.86	-	-	69,840,299.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83,250,117.10	140,989,375.61	883,293,670.74	3,556,973,070.45

(4)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702,341.00	769,280,192.59	108,821,733.31	766,886,952.81	2,158,691,219.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702,341.00	769,280,192.59	108,821,733.31	766,886,952.81	2,158,691,21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40,311,857.00	539,632,548.68	11,620,314.53	46,882,120.76	1,238,446,84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203,145.29	116,203,14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1,179,944,40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1,179,944,405.68
(三)利润分配	-	-	11,620,314.53	-69,321,024.53	-57,700,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620,314.53	-11,620,314.5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7,700,710.00	-57,700,710.0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7,007,099.00	-577,007,099.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007,099.00	-577,007,099.00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8,912,741.27	120,442,047.84	813,769,073.57	3,397,138,060.68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1、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b>增加 3 家</b>		
1	德普特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2	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直接控股子公司
3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取得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普特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6 月 19 日，该公司更名为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合资方承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李焕义持有其 20% 的股权。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2 名，承洺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本公司可对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捷科贸易有限公司与（美国）格尔菲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美国）格尔菲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账面仅有厂房土地，无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因此该项收购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核算范畴。公司按照股权购买成本，对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重述，并将重述后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 2、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b>增加 1 家</b>		
1	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b>减少 1 家</b>		
1	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2016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8月，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原计划成立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展触控模组业务。后续，公司考虑到集中力量开拓市场，以及便于管理等因素，决定仍由本部第五事业部从事触控模组业务，并注销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

### 3、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b>增加 1 家</b>		
<b>1</b>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7年4月10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合资方芜湖渝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的股权。本公司可对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2018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b>减少 1 家</b>		
<b>1</b>	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1月，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基于优化配置资源，贴近服务客户，降低物流成本等因素，决定设立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并注销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2018	2017年度/2017	2016年度/2016	2015年度/2015
----	----------------	-------------	-------------	-------------

	年 6 月 30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7	0.99	0.97	2.36
速动比率	0.83	0.79	0.68	2.16
资产负债率	50.00%	41.32%	47.19%	2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9.69	11.03	7.07
存货周转率（次）	12.71	12.91	13.44	12.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47	1.40	0.95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03	0.26	0.2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06	0.07	0.31
利息保障倍数	9.08	9.52	10.98	9.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10、2018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7,911.84	74,020.63	232,192.46	-48,38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8,365.67	42,394,976.54	30,583,304.32	27,484,49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220.37	52,9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11,308,764.41	2,457,691.95	12,456,738.20	13,956,292.32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1,620.75	-	561,27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29.65	-4,711,254.03	528,483.60	204,976.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60,006.96	6,358,305.72	6,100,943.08	6,467,42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61.43	611,080.15	406,920.15	61,425.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83,903.18	34,662,890.34	37,345,780.35	35,629,810.48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净利润	8.0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9%	0.15	0.15
2017年	净利润	13.2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5%	0.22	0.22
2016年	净利润	10.4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	0.15	0.15
2015年	净利润	7.5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的净利润	6.45%	0.09	0.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

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7,515.28	44.95%	280,579.67	37.47%
非流动资产	499,151.11	55.05%	468,255.44	62.53%
资产总计	906,666.39	100.00%	748,835.11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6,503.93	44.48%	236,134.91	48.79%
非流动资产	407,616.93	55.52%	247,858.72	51.21%
资产总计	734,120.86	100.00%	483,993.64	100.00%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6,666.39 万元、748,835.11 万元、734,120.86 万元和 483,993.64 万元，资产

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除公司盈利持续增长外，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积极进行触控显示产业链整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②公司推进原有产线技术改造、引进新设备和扩建厂房，使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需经过多道工艺，所需设备、厂房和土地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

##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9,197.33	39.07%	64,316.09	2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345.03	5.48%	15,724.66	5.60%
应收账款	149,349.40	36.65%	121,314.19	43.24%
预付款项	1,330.04	0.33%	1,629.25	0.58%
应收利息	6.90	0.00%	265.75	0.09%
其他应收款	3,247.68	0.80%	3,038.91	1.08%
存货	60,803.51	14.92%	56,722.06	20.22%
其他流动资产	11,235.38	2.76%	17,568.77	6.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7,515.28</b>	<b>100.00%</b>	<b>280,579.67</b>	<b>100.00%</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742.66	22.89%	62,777.31	2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57	0.02%	-	-
应收票据	14,838.79	4.54%	17,003.67	7.20%
应收账款	103,433.15	31.68%	51,406.34	21.77%
预付款项	940.87	0.29%	813.34	0.34%
应收利息	22.07	0.01%	415.23	0.18%
其他应收款	2,655.34	0.81%	1,812.05	0.77%
存货	95,034.51	29.11%	20,303.72	8.60%
其他流动资产	34,779.99	10.65%	81,603.25	34.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503.93</b>	<b>100.00%</b>	<b>236,134.91</b>	<b>100.00%</b>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07,515.28万元、280,579.67万元、326,503.93万元和236,134.91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6	5.61	22.94	14.24
银行存款	108,875.10	54,001.27	67,766.89	60,228.78
其他货币资金	50,315.76	10,309.20	6,952.83	2,534.29
合计	159,197.33	64,316.09	74,742.66	62,77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6.14	455.19	1,521.19	1,938.07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9,197.33万元、64,316.09万元、74,742.66万元和62,777.3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现金所占比例极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借款质押、远期购汇保证金等构成。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②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产业链延伸，新建、扩建产线，资本支出导致的资金需求增加；③各类保证金增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为票据保证金 5,359.14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82.01 万元、保函保证金 338.11 万元、借款质押 44,536.49 万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57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56.57	-
合计	-	-	56.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7 万元，系公司管理外汇风险敞口所产生。随着公司海外业务逐步增多，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持有的外汇资产也逐渐增加。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从而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为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投资管理机构、交易实施与风险控制、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22.03	15,183.41	13,245.82	16,476.77
商业承兑汇票	823.00	541.25	1,592.96	526.91
合计	22,345.03	15,724.66	14,838.79	17,003.67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2,345.03万元、15,724.66万元、14,838.79万元和17,003.67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6,620.37万元，增幅42.10%，主要系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58,182.39	129,703.62	110,445.03	55,083.96
减：坏账准备	8,832.99	8,389.43	7,011.89	3,677.62
账面价值	149,349.40	121,314.19	103,433.15	51,406.3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8%	11.92%	12.93%	13.82%

注：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根据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计算。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8,182.39万元、129,703.62万元、110,445.03万元和55,08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11.92%、12.93%和13.82%。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稳中有降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应增加；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内部控制完善，但付款审批严格，对账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始终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安全性。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要求客户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一定条件下，要求客户或客户的相关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减少应收账款风险。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占比，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采取差异化措施，对部分客户进行应收账款额度和账期控制，并通过 ERP 系统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合理可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018年6月30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57,550.07	99.60%	8,200.67	9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32.32	0.40%	632.32	7.16%
<b>合计</b>	158,182.39	100.00%	8,832.99	100.00%
<b>2017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29,071.30	99.51%	7,757.11	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32.32	0.49%	632.32	7.54%
<b>合计</b>	129,703.62	100.00%	8,389.43	100.00%
<b>2016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53.68	0.32%	353.68	5.04%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09,792.18	99.41%	6,359.03	9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9.18	0.27%	299.18	4.27%
<b>合计</b>	110,445.03	100.00%	7,011.89	100.00%
<b>2015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57.30	0.65%	357.30	9.7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4,486.83	98.92%	3,095.50	8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39.82	0.44%	224.82	6.11%
<b>合计</b>	<b>55,083.96</b>	<b>100.00%</b>	<b>3,677.62</b>	<b>100.00%</b>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8%、6.47%、6.35%和6.68%，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250.41	97.91	7,712.52	5
1至2年	2,914.45	1.85	291.44	10
2至3年	173.54	0.11	52.06	30
3至4年	134.06	0.09	67.03	50
4年以上	77.61	0.05	77.61	100
<b>合计</b>	<b>157,550.07</b>	<b>100.00</b>	<b>8,200.67</b>	<b>5.21</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324.14	96.32	6,216.21	5.00
1至2年	2,121.94	1.64	212.19	10.00
2至3年	1,113.54	0.86	334.06	30.00
3至4年	1,034.06	0.80	517.03	50.00
4年以上	477.61	0.37	477.61	100.00
<b>合计</b>	<b>129,071.30</b>	<b>100.00</b>	<b>7,757.11</b>	<b>6.01</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103.51	95.73	5,255.18	5.00
1至2年	2,425.89	2.21	242.59	10.00
2至3年	1,505.25	1.37	451.58	30.00
3至4年	695.67	0.63	347.83	50.00
4年以上	61.86	0.06	61.86	100.00
<b>合计</b>	<b>109,792.18</b>	<b>100.00</b>	<b>6,359.03</b>	<b>5.79</b>
项目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219.85	94.00	2,560.99	5.00
1至2年	2,354.42	4.32	235.44	10.00
2至3年	824.26	1.51	247.28	30.00
3至4年	73.02	0.13	36.51	50.00
4年以上	15.28	0.03	15.28	100.00
<b>合计</b>	<b>54,486.83</b>	<b>100.00</b>	<b>3,095.50</b>	<b>5.68</b>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91%、96.32%、95.73%和94.00%，比例均在94%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6月30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	225.76	225.76	100%	
单位二	95.21	95.21	100%	按照账面余额和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
单位三	85.26	85.26	100%	
单位四	53.39	53.39	100%	

单位五	39.99	39.99	100%	
单位六	34.75	34.75	100%	
单位七	29.78	29.78	100%	
单位八	25.68	25.68	100%	
单位九	16.14	16.14	100%	
单位十	14.45	14.45	100%	
其他	11.91	11.91	100%	
合计	632.32	632.32	100%	——

2018年6月30日，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少量单项金额不重大坏账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说明：2015年10月27日，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欠长信科技货款事宜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芜经开民二初字第00615号），判决：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10日内向长信科技给付所欠货款，担保人深圳市亮晶晶电子有限公司对该等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127.92万元。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0.06	16.47%
Japan Display Inc.	非关联方	15,951.31	10.08%
LG Display LCD Co.,Ltd.	非关联方	10,842.23	6.85%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9.33	4.56%
CTC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6,066.88	3.84%
合计		66,119.82	41.80%

2018年6月30日,前五名单位账面余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上半年末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完成结算所致。虽然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财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应收账款处于风险可控范围内。

因而,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但是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多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规模处于风险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合理覆盖了应收账款潜在风险,如实恰当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456.SZ	欧菲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002106.SZ	莱宝高科	3%	10%	20%	30%	30%	30%
600552.SH	凯盛科技	1%	7%	20%	40%	70%	100%
603773.SH	沃格光电	3%-5%	10%	30%	50%	100%	100%
002217.SZ	合力泰	5%	10%	20%	100%	100%	100%
300256.SZ	星星科技	0-5%	20%	50%	100%	100%	100%
002289.SZ	宇顺电子	0-5%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区间		0%-5%	7%-20%	20%-50%	30%-100%	30%-100%	30%-100%
公司		5%	10%	30%	50%	100%	1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且相对较为谨慎。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325.47	432.83	1,279.59	1,298.41
员工借款	1,830.23	1,640.47	987.53	-
往来款	842.44	610.15	299.57	628.67
其他	531.23	628.13	426.24	57.54
账面余额	3,529.38	3,311.58	2,992.93	1,984.62
减：坏账准备	281.69	272.67	337.59	172.56
账面价值	3,247.68	3,038.91	2,655.34	1,812.05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47.68万元、3,038.91万元、2,655.34万元和1,812.05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往来款。截至2018年6月末的员工借款中，无应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款。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账龄长短，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Japan Display Inc.	238.46	6.78%	往来款	1年以内	11.92
东莞兴昂鞋业有限公司	119.97	3.41%	押金	1-2年	12.00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53.77	1.53%	诉讼费	1年以内	2.69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32.60	0.93%	押金	1-2年	2.43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5	0.66%	押金	1年以内	1.16
合计	467.94	13.31%	-	-	30.20

其他应收款中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费，是由公司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因2014年火灾受损理赔进行追偿的诉讼而产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二）重大诉讼、仲裁”。东莞兴昂鞋业有限公司的押金系因租用对方房屋作为员工宿舍而产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2572 号、会专字[2017]2736 号、会专字[2018]2843 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4,854.64	32,899.86	40,054.57	10,222.56
库存商品	17,682.25	12,475.96	11,398.81	10,400.49
发出商品	190.68	483.29	6,228.26	-
在产品	12,416.56	15,282.27	41,060.95	2,075.85
委托加工物资	68.10	68.10	141.12	188.08
账面余额	65,212.22	61,209.46	98,883.70	22,886.98
存货跌价准备	4,408.72	4,487.41	3,849.20	2,583.26
账面价值	60,803.51	56,722.06	95,034.51	20,303.7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5%	5.62%	11.58%	5.74%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对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后数据。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03.51 万元、56,722.06 万元、95,034.51 万元和 20,303.72 万元，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5.62%、11.58%和 5.74%。2016 年末存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深圳德普特 2016 年期末订单较多，其所储备的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多，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有所波动。存货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尤其是



子公司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客户订单充足，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存货管理。公司依托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平台，整合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库存等资源，不断提高各相关岗位的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存货管理，逐步实现供、产、销的有机结合，达到以销定产、以产求供的良好效果。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0.89%	1.05%	0.80%
002106.SZ	莱宝高科	9.91%	10.72%	22.01%
600552.SH	凯盛科技	4.74%	4.14%	4.00%
603773.SH	沃格光电	0%	0%	0%
002217.SZ	合力泰	1.43%	1.22%	1.44%
300256.SZ	星星科技	9.05%	8.57%	7.06%
002289.SZ	宇顺电子	69.41%	53.75%	36.92%
可比公司均值		13.63%	11.35%	10.32%
公司		7.33%	3.89%	11.29%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因而该期末数据未作比较。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其中，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在2016年部分实现销售，因而相应转回跌价准备导致。宇顺电子近年来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比例明显偏高。除宇顺电子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相对较为谨慎。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472.13	381.83	398.59	134.93
待抵扣进项税	6,263.25	6,942.31	7,922.60	310.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69.65	-	-
理财产品	4,500.00	10,000.00	26,100.00	80,96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	174.98	358.80	198.31
<b>合计</b>	<b>11,235.38</b>	<b>17,568.77</b>	<b>34,779.99</b>	<b>81,603.25</b>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235.38万元、17,568.77万元、34,779.99万元和81,603.25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

2016年末、2015年末的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断减少。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分别为6,263.25万元、6,942.31万元、7,922.60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东莞装修扩建厂房和新建生产线导致购买机器设备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增多，进而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多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6.00	0.26%	1,706.00	0.36%
长期股权投资	101,222.04	20.28%	100,464.82	21.46%

固定资产	284,013.34	56.90%	262,500.25	56.06%
在建工程	39,460.84	7.91%	34,748.82	7.42%
无形资产	14,615.07	2.93%	14,651.25	3.13%
商誉	27,405.68	5.49%	27,405.68	5.85%
长期待摊费用	4,383.51	0.88%	4,521.86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90	0.58%	2,786.04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6.73	4.78%	19,470.72	4.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9,151.11</b>	<b>100.00%</b>	<b>468,255.44</b>	<b>100.00%</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1.96	1.42%	2,763.20	1.11%
长期股权投资	93,775.37	23.01%	3,385.19	1.37%
固定资产	222,793.00	54.66%	166,203.25	67.06%
在建工程	13,644.26	3.35%	25,060.87	10.11%
无形资产	14,773.92	3.62%	16,891.46	6.81%
商誉	27,405.68	6.72%	27,405.68	11.06%
长期待摊费用	1,027.04	0.25%	221.2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8.97	0.84%	2,263.58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6.72	6.13%	3,664.29	1.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7,616.93</b>	<b>100.00%</b>	<b>247,858.72</b>	<b>100.00%</b>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99,151.11万元、468,255.44万元、407,616.93万元和247,858.72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陆续购买了生产设备并建设了厂房等长期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2%	-	-	3,095.97	-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	-	420.00	1,400.00	1,400.00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2%	707.00	1,208.80	1,208.80	1,286.00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7.57%	579.00	77.20	77.20	77.20
<b>合计</b>		<b>1,286.00</b>	<b>1,706.00</b>	<b>5,781.96</b>	<b>2,763.20</b>

注：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金凯美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主要是由于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产业链上游的必要布局，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促进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持股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286.00万元、1,706.00万元、5,781.96万元和2,763.2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4,075.96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向宏景电子提名董事，对宏景电子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将对宏景电子的股权投资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095.97万元；②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原持有其1.83%股权。2017年末，由于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下跌较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80.00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如投资后2年内，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价达不到初始投资价格，或虽达到但流通受限，无法转让，则其控股股东负有股份回购义务。2018年6月，其控股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82.64	3,353.12	-	-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4,794.88	94,055.47	90,631.44	-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1,581.26	1,642.45	1,696.69	1,897.09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3.26	1,413.77	1,447.24	1,488.10
合计	101,222.04	100,464.82	93,775.37	3,385.19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01,222.04万元、100,464.82万元、93,775.37万元和3,385.19万元。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顺应汽车智能化、电动化、互通互联的趋势，发挥触控 Sensor 业务优势，大力发展车载触控显示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链，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为汽车厂商供应中控屏、仪表盘等产品。为挖掘协同效应，推动车载触控显示业务发展，公司在车载智能网联领域进行了必要布局：

①参股宏景电子 6.52% 股权（公司为其第三大股东，且向其提名董事一名），有助于深化新能源智能汽车电子和车联网领域的产业链垂直整合，在互联智能汽车电子领域进行布局，促进公司车载触控显示业务良性发展；

②参股主营智能后视镜、车载中控系统业务的企业智行畅联 21.43% 股权，使其与公司车载触控显示业务结合，共同打造车联网的硬件入口；

③参股主营车联网、大数据、低码流视频传输的企业长信智控 30% 股权，打造车联网的数据传输入口；

④参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比克动力 8.34% 股权（根据双方增资协议，比克动力董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监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布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2017 年末，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663.88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加累

计损益调整后的金额，低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比克动力 2017 年末新引进投资者的投后估值乘以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按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依托车载触控显示的优势，布局车载智能网联领域等关键零部件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车载触控显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112,845.07	8,866.73	103,978.33	92.14%
机械设备	5-15	263,298.32	87,503.53	175,794.79	66.77%
运输设备	5-10	856.81	457.43	399.38	46.61%
电子设备	5-10	6,409.12	3,403.23	3,005.89	46.90%
办公设备	5-10	2,265.17	1,430.22	834.95	36.86%
合计		<b>385,674.48</b>	<b>101,661.14</b>	<b>284,013.34</b>	<b>73.64%</b>

优良的制造工艺与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综合成新率为 73.64%。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利用自有技术力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方式，独立完成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投产等各环节工作，并根据技术发展要求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目前，机器设备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兼容性强，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3,978.33	74,437.04	53,762.15	38,907.24
机械设备	175,794.79	184,232.40	165,745.85	125,434.63

运输设备	399.38	436.15	544.38	169.94
电子设备	3,005.89	2,264.92	1,801.21	1,271.82
办公设备	834.95	1,129.74	939.41	419.62
合计	<b>284,013.34</b>	262,500.25	222,793.00	166,203.25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84,013.34万元、262,500.25万元、222,793.00万元和166,203.2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下游需求增加，市场扩大，公司先后投资实施了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东莞二期办公楼及厂房建设、本部东区1#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部分完成建设或全部完成建设，完成部分相应结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增长较快。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信花园	-	-	-	11,638.59
东区1#厂房	-	-	-	5,545.01
东莞二期办公楼及厂房	10,016.98	285.13	1,284.52	-
天津减薄二期项目	1,094.38	870.20	-	-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4,977.52	12,764.43	534.96	645.28
东莞JDI项目	8,327.20	848.19	-	-
东莞SHARP项目	2,966.26	524.98	-	-
重庆永信减薄项目	2,443.78	1,010.21	-	-
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	6,143.44	14,516.93	7,337.99	3,002.93

设备安装工程	1,513.18	1,950.67	3,997.95	3,875.56
COVATECH 2T 车间	1,342.16	1,342.16	-	-
其他零星	635.93	635.93	488.85	353.50
合计	39,460.84	34,748.82	13,644.26	25,060.87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9,460.84万元、34,748.82万元、13,644.26万元和25,060.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等。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减少11,416.61万元，降幅为45.56%，主要是由于长信花园及本部东区1#厂房在2016年逐步完工，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下降。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21,104.56万元，增幅为154.68%，主要系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5) 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15,251.72	1,571.92	13,679.80
软件及其他	外购	4-10年	1,285.74	350.47	935.2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三) 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679.80	13,676.75	14,016.08	16,637.76
软件及其他	935.27	974.49	757.84	253.70
合计	14,615.07	14,651.25	14,773.92	16,891.46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4,615.07万元、14,651.25万元、14,773.92万元和16,891.46万元。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2,117.54万元，降幅为12.54%，主要是由于长信花园用地随地上房屋建筑物一起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购赣州德普特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合计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赣州德普特100%股权。该次交易采用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40,089.12万元。2014年1月7日，赣州德普特100%股权过户至长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赣州德普特成为长信科技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7,405.68万元。

赣州德普特及其子公司从事触控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收购赣州德普特，实现了产业链的向下延伸，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获得了触控模组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丰富了公司客户网络，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目前，赣州德普特及其子公司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等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911,926.78万元、净利润（合并口径）9,116.50万元，增厚了公司业绩。

公司每年度终了都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按照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计算，并出具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而涉及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估值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估字(2018)第 004 号）。根据估值结果，未发现减值迹象。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股权投资款	-	310.00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522.16	2,112.53	5,217.10	550.77
生产设备	3,113.52	3,113.52	3,113.52	3,113.52
长信花园	13,231.05	13,934.68	16,676.10	-
合计	23,866.73	19,470.72	25,006.72	3,664.29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866.73万元、19,470.72万元、25,006.72万元和3,664.29万元。

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1,342.43万元，增幅为582.44%，主要是由于：长信花园完工，其用地随地上房屋建筑物一起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扩大生产，包括购置机器设备等，导致公司预付的设备款余额较大。

2018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有所增加，主要为母公司和赣州德普特新增部分设备或工程预付款产生。其中，赣州德普特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3,634.73万元，主要为因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新增的相关工程及设备预付款；母公司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2,955.56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减薄六期项目等多项设备或相关改造工程预付款。

生产设备系火灾受损的资产。根据（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72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中国

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 47,665,469.00 元，并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迟延赔付利息损失至实际支付之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尚未赔付，并已提起上诉。长信科技亦提起上诉，目前，该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本部座落于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周边生活配套设施较少。为稳定员工队伍，根据芜湖市政府《关于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芜湖市人民政府第 25 号）等文件，公司在生产基地附近的生活配套用地上建设长信花园，以作为员工住房。该等住房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仅向公司内部员工以成本价出售。公司对未出售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 （二）负债情况

### 1、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8,483.90	92.31%	284,170.37	91.85%
非流动负债	34,880.78	7.69%	25,213.34	8.15%
负债总计	453,364.68	100.00%	309,383.71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7,944.88	97.56%	100,073.12	79.63%
非流动负债	8,454.84	2.44%	25,598.84	20.37%
负债总计	346,399.72	100.00%	125,671.96	100.00%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364.68 万元、309,383.71 万元、346,399.72 万元和 125,671.9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1%、91.85%、97.56% 和 79.63%。公司负债规

模呈现增加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并发行了短期融资券。

##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2,370.23	60.31%	151,656.89	5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50	0.06%	338.59	0.12%
应付票据	24,382.80	5.83%	8,677.87	3.05%
应付账款	125,723.91	30.04%	107,851.89	37.95%
预收款项	97.04	0.02%	153.37	0.05%
应付职工薪酬	6,952.15	1.66%	6,379.21	2.24%
应交税费	6,136.13	1.47%	4,722.35	1.66%
应付利息	727.18	0.17%	547.32	0.19%
其他应付款	1,857.96	0.44%	3,842.87	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8,483.90</b>	<b>100.00%</b>	<b>284,170.37</b>	<b>100.00%</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969.47	30.77%	51,547.51	5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026.57	1.78%	4,602.70	4.60%
应付账款	142,268.09	42.10%	27,550.96	27.53%

预收款项	300.51	0.09%	513.77	0.51%
应付职工薪酬	13,544.70	4.01%	2,852.94	2.85%
应交税费	5,942.65	1.76%	5,050.09	5.05%
应付利息	1,173.70	0.35%	248.35	0.25%
其他应付款	7,891.42	2.34%	6,219.96	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7.77	4.98%	1,486.84	1.4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11.8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7,944.88</b>	<b>100.00%</b>	<b>100,073.12</b>	<b>100.00%</b>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18,483.90万元、284,170.37万元、337,944.88万元和100,073.12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借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1,682.80	95,911.39	60,283.43	43,923.12
保证借款	55,325.86	52,795.50	43,686.04	3,184.39
抵押借款	7,000.00	-	-	2,500.00
质押借款	38,361.57	2,950.00	-	1,940.00
合计	252,370.23	151,656.89	103,969.47	51,547.51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52,370.23万元、151,656.89万元、103,969.47万元和51,547.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31%、53.37%、30.77%和51.51%。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为满足上述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选择向银行申请信贷资金，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50	338.59	-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36.50	338.59	-	-
合计	236.50	338.5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很小，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起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管理外汇敞口风险所产生。随着公司海外业务逐步增多，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持有的外汇资产也逐渐增加。公司通过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从而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98,855.63	70,408.38	110,040.29	14,267.97
工程设备款	26,868.28	34,958.51	29,839.58	11,821.16
运费	-	1,271.72	1,203.24	466.44
水电费	-	1,053.94	1,013.99	889.65
其他	-	159.34	170.99	105.75
合计	125,723.91	107,851.89	142,268.09	27,550.96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5,723.91 万元、107,851.89 万元、142,268.09 万元和 27,550.9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货款、工程设备款等。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14,717.13万元,增幅为416.38%,主要是由于:①子公司深圳德普特产能持续放量、预期产品销量增加,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货款增加;②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应付新厂房装修及配套设施款项增加。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630.77	6,111.88	13,238.28	2,847.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38	267.34	305.51	-
辞退福利	-	-	0.91	5.1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52.15	6,379.21	13,544.70	2,852.94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952.15万元、6,379.21万元、13,544.70万元和2,852.94万元,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末余额较多,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深圳德普特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期末已计提未发放工资及奖金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员工人数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114,869.80	83,690.69	46,343.04
员工平均人数	16,259	13,154	7,490
人均计提金额	7.06	6.36	6.19

注:员工平均人数为当年期初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同时随着企业所在地经济水平增长和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为稳定和激励员工队伍,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

的成果，公司相应调整了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变动合理。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房定金	-	-	2,595.73	1,936.22
往来款	308.95	1,905.45	2,052.70	1,648.36
股权受让款	-	-	717.26	2,050.14
保证金及押金	1,041.96	385.80	984.68	325.04
食堂费用	421.67	662.57	516.20	90.55
其他	85.39	889.05	1,024.85	169.66
合计	1,857.96	3,842.87	7,891.42	6,219.96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857.96万元、3,842.87万元、7,891.42万元和6,219.96万元。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往来款、食堂费用等。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尚未达到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的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补助款。

###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371.95	75.61%	16,510.00	65.48%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8,508.83	24.39%	8,703.34	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880.78</b>	<b>100.00%</b>	<b>25,213.34</b>	<b>100.00%</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6,035.03	62.64%
长期应付款	-	-	1,190.76	4.65%
递延收益	8,440.69	99.83%	8,373.06	3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	0.1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54.84</b>	<b>100.00%</b>	<b>25,598.84</b>	<b>100.00%</b>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880.78万元、25,213.34万元、8,454.84万元和25,598.84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15,172.56
抵押借款	-	-	-	862.46
保证借款	26,371.95	16,510.00	-	-
合计	26,371.95	16,510.00	-	16,035.03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6,371.95万元、16,510.00万元、0.00万元和16,035.0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61%、65.48%、0.00%和62.64%。

长期借款2016年末比2015年末减少16,035.0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长期借款2018年6月末比2017年末增加9,861.95万元，主要是由于东莞德普特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508.83	8,703.34	8,440.69	8,373.06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8,508.83万元、8,703.34万元、8,440.69万元和8,373.0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39%、34.52%、99.83%和32.71%，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总体上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陆续获得政府提供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并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流动比率	0.97	0.99	0.97	2.36
速动比率	0.83	0.79	0.68	2.16
资产负债率	50.00%	41.32%	47.19%	25.97%
利息保障倍数	9.08	9.52	10.98	9.5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以上财务指标均按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持平，但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经过前期整合及投资建设，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2016年度开始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但应付账款上升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同时公司一方面由于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由于进行触控显示一体化

项目和原有产线改造等建设工作，资本支出导致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等融资，使得 2016 年末以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进而使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0.00%、41.32%、47.19%、25.97%，处于财务稳健状态。公司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亦主要是由于前述流动负债的较快增长。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0.00%，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来说：①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1.32%、47.19%、25.97%，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上升态势，与公司近年来现金需求增加借款等负债增加状况吻合；②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值分别为 44.65%、47.30%、47.5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接近。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8、9.52、10.98 和 9.58。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息税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稳定。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1.10	1.09	1.39
002106.SZ	莱宝高科	4.44	4.15	4.38
600552.SH	凯盛科技	1.67	1.46	1.33
603773.SH	沃格光电	2.30	1.78	3.30
002217.SZ	合力泰	1.46	1.81	1.45
300256.SZ	星星科技	0.93	0.97	1.12
002289.SZ	宇顺电子	1.48	1.24	1.02

可比公司均值	1.91	1.79	2.00
本公司	0.99	0.97	2.36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相应指标未作比较，下同。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0.64	0.76	0.96
002106.SZ	莱宝高科	3.85	3.61	3.79
600552.SH	凯盛科技	1.07	0.99	0.98
603773.SH	沃格光电	2.22	1.75	3.27
002217.SZ	合力泰	1.16	1.37	1.04
300256.SZ	星星科技	0.63	0.63	0.81
002289.SZ	宇顺电子	1.19	1.08	0.85
可比公司均值		1.54	1.46	1.67
本公司		0.79	0.68	2.16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70.20%	65.69%	62.41%
002106.SZ	莱宝高科	18.81%	20.00%	18.39%
600552.SH	凯盛科技	51.97%	49.32%	48.58%
603773.SH	沃格光电	27.98%	35.45%	33.28%
002217.SZ	合力泰	52.67%	47.08%	39.56%
300256.SZ	星星科技	61.68%	57.14%	48.65%
002289.SZ	宇顺电子	35.81%	56.40%	81.98%

可比公司均值	45.59%	47.30%	47.55%
本公司	41.32%	47.19%	25.97%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莱宝高科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莱宝高科主要产品细分市场为笔记本显示屏市场，该市场相对更加成熟，莱宝高科报告期内很少使用借款等债务杠杆。欧菲科技、合力泰、星星科技等企业，产品细分市场主要为智能手机市场，近几年该市场规模增长相对较快，上述企业相对较多地使用借款等债务杠杆，导致上述企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沃格光电资产负债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沃格光电上市前借款融资相对较少，且其主要产品为薄化业务，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总体相当，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9	11.03	7.07
存货周转率（次）	12.91	13.44	12.7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9、11.03 和 7.0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授予了一定期限的回款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上升态势，其中，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均较快增加，而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所致。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1、13.44 和 12.73。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依托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平台，全面整合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库存等环节，不断提高各相关环节的管理水平，保持了存货周转率的相对稳定。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4.43	4.22	4.47
002106.SZ	莱宝高科	3.60	3.57	3.41
600552.SH	凯盛科技	3.50	3.48	1.94
603773.SH	沃格光电	2.88	2.26	2.35
002217.SZ	合力泰	4.13	5.17	4.56
300256.SZ	星星科技	3.50	3.20	3.62
002289.SZ	宇顺电子	2.82	2.08	3.69
可比公司均值		<b>3.55</b>	<b>3.43</b>	<b>3.43</b>
本公司		<b>9.69</b>	<b>11.03</b>	<b>7.07</b>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收入质量较好。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4.78	6.07	5.18
002106.SZ	莱宝高科	8.69	7.98	6.00
600552.SH	凯盛科技	2.86	3.08	1.90
603773.SH	沃格光电	24.05	32.91	36.10
002217.SZ	合力泰	4.51	4.75	4.69

300256.SZ	星星科技	3.34	3.75	5.43
002289.SZ	宇顺电子	4.74	4.40	5.45
可比公司均值		<b>7.57</b>	<b>8.99</b>	<b>9.25</b>
本公司		<b>12.91</b>	<b>13.44</b>	<b>12.73</b>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沃格光电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沃格光电主营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薄化及镀膜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服务和产品，存货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37,506.30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营业成本	373,453.36	979,775.95	774,942.69	349,334.72
营业利润	43,896.94	63,150.88	41,730.06	26,586.43
利润总额	43,937.24	65,473.47	44,841.24	29,350.54
净利润	36,969.47	54,797.44	39,084.90	24,05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15.23	54,440.19	38,357.19	23,77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76.84	50,973.90	34,622.61	20,208.47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8,437.24万元、854,166.21万元和398,699.4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65.23%；分别实现净利润54,797.44万元、39,084.90万元和24,054.3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50.93%；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73.90万元、34,622.61万元、20,208.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58.82%。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和更新换代，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显示器件等新产品的不断

涌现，OLED 应用逐渐兴起趋势下外挂式触控方案的回归，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依托产业链优势，专注于拓展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的市场战略，在传统优势业务板块挖掘市场潜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的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积极迎接手机全面屏爆发浪潮，提升手机全面屏产能，已经进入华为、Oppo、小米、Vivo 等一线品牌手机的主要供应链体系；对本部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引进先进设备，推动 ITO 导电玻璃产品的应用领域向中高端拓展；组建减薄事业群，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应对国内、国际大客户需求，已通过 Sharp 成功打入 A 公司 NB 和 PAD 的供应链，国际知名厂商订单增多；组建车载工控中大尺寸一体化事业群，将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培育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已单独或通过第三方为世界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供应中控屏、仪表盘等零部件。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6,515.60	1,083,053.42	845,465.26	389,252.55
其他业务收入	990.69	5,383.82	8,700.95	9,446.90
<b>营业收入合计</b>	<b>437,506.30</b>	<b>1,088,437.24</b>	<b>854,166.21</b>	<b>398,699.45</b>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b>99.77%</b>	<b>99.51%</b>	<b>98.98%</b>	<b>97.63%</b>

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7%、99.51%、98.98%和97.6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主营业务突出。

####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8年 1-6月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09,399.81	25.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327,115.79	74.7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436,515.60</b>	<b>99.77%</b>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990.69</b>	<b>0.23%</b>
	<b>合计</b>		<b>437,506.30</b>	<b>100.00%</b>
2017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213,232.51	19.6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869,820.91	79.9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1,083,053.42</b>	<b>99.51%</b>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5,383.82</b>	<b>0.49%</b>
	<b>合计</b>		<b>1,088,437.24</b>	<b>100.00%</b>
2016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27,819.66	14.96%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717,645.60	84.0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845,465.26</b>	<b>98.98%</b>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8,700.95</b>	<b>1.02%</b>
	<b>合计</b>		<b>854,166.21</b>	<b>100.00%</b>
2015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27,072.25	31.87%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62,180.30	65.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389,252.55</b>	<b>97.63%</b>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9,446.90</b>	<b>2.37%</b>
	<b>合计</b>		<b>398,699.4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两类。2016年以来，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其营业收入占比显著提升，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深圳德普特系赣州德普特于2014年4月在购买世成电子（南太投资之子公司）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世成电子原系JDI重要的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之一，与JDI有深厚的合作基础。深圳德普特在购买世成电子的机器设备，并承接主要客户、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后，

实现了快速发展，销售大幅增加。后因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即将到期，公司投资建设东莞德普特，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张，满足客户需求，推动销售增长。

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主要提供 ITO 导电玻璃、TFT 面板减薄、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等，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9,399.81 万元、213,232.51 万元、127,819.66 万元和 127,07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0%、19.60%、14.96% 和 31.87%，2017 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较 2016 年度增长 85,412.85 万元，增幅 66.82%，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获取境外大客户订单，TFT 面板减薄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主要提供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服务于高端手机配套市场。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27,115.79 万元、869,820.91 万元、717,645.60 万元和 262,18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79.91%、84.02% 和 65.76%，占比大幅提升，尤其是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销售收入较快增加所致。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9,923.58	34.27%	154,304.12	14.25%
外销	287,582.71	65.73%	928,749.30	85.75%
合计	<b>437,506.30</b>	<b>100.00%</b>	<b>1,083,053.42</b>	<b>100.00%</b>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5,455.74	14.84%	110,812.44	28.47%
外销	720,009.52	85.16%	278,440.12	71.53%
合计	<b>845,465.26</b>	<b>100.00%</b>	<b>389,252.5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5.73%、85.75%、85.16%和71.53%。2016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对主要客户JDI等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使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 (2) 按季度分类

公司按照季度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172,897.06	39.52%	325,708.43	29.92%
二	264,609.24	60.48%	341,968.91	31.42%
三	-	-	208,855.93	19.19%
四	-	-	211,903.97	19.47%
合计	<b>437,506.30</b>	<b>100.00%</b>	<b>1,088,437.24</b>	<b>100.00%</b>
季度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83,680.14	9.80%	75,869.32	19.03%
二	216,036.64	25.29%	102,424.21	25.69%
三	193,158.53	22.61%	133,798.77	33.56%
四	361,290.90	42.30%	86,607.15	21.72%
合计	<b>854,166.21</b>	<b>100.00%</b>	<b>398,699.45</b>	<b>100.00%</b>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3月至8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月至次年2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和发货，产品销售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大致匹配，但有一定的提前。

公司2017年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到期，从三季度开始逐步向东莞搬迁，影响了深圳德

普特的生产经营，导致收入占比下降。深圳德普特的相关搬迁工作已于 2017 年底完成。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体。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设备和整车生产品牌厂商。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异的品质、丰富的品类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质量、种类、数量的需求，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长期信任，并形成了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09,399.81	213,232.51	66.82%	127,819.66	0.59%	127,072.25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327,115.79	869,820.91	21.20%	717,645.60	173.72%	262,180.30
<b>合计</b>	<b>436,515.60</b>	<b>1,083,053.42</b>	<b>28.10%</b>	<b>845,465.26</b>	<b>117.20%</b>	<b>389,252.55</b>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515.60 万元、1,083,053.42 万元、845,465.26 万元和 389,252.55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56,212.71 万元，增幅为 117.20%；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237,588.16 万元，增幅为 28.10%，主要是由于：

### (1)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

①公司 ITO 导电玻璃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网络，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产品的结构和市场定位升级，促进了收入增长。ITO 导电玻璃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形成了大面积真空平面磁控溅射技术、大型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研制技术和大

面积多层光学薄膜制备技术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逐步打造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在 ITO 导电玻璃领域耕耘多年，构筑了稳定的客户网络。在技术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依托触控显示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把握 OLED 趋势下外挂式触控方案回归的产业机遇，推动 ITO 导电玻璃产品的应用领域向中高端拓展，促使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②公司 TFT 面板减薄工艺先进，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减薄事业群，积极推动减薄服务转型升级，优化客户结构，成效显著。屏幕减薄是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必要条件。摄像头和触控显示模组的厚度决定了电子产品的厚度，因而降低触控显示模组的厚度成为各大厂商关注的焦点。公司同时具有化学减薄、物理减薄两种减薄方式，能够提供薄化至单面 0.1mm 的减薄加工服务，且能提供 1.1 米\*1.3 米的大尺寸面板减薄加工服务；且借助先进的镀膜技术和设备平台，可同时满足减薄、研磨、镀膜、抛光、裁切等一系列加工要求，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动优化组织结构，整合内部资源，依托本部第三事业部、子公司重庆永信和天津美泰，组建了减薄事业群，优化各业务单元区域分工，加强协同配合，贴近服务客户，集中力量发展 TFT 面板减薄业务。公司推动减薄服务市场定位升级，积极拓展中高端领域，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顺利通过国际知名面板厂商的审核认证，国际知名面板厂商订单增多，促使减薄收入大幅增加。

③公司车载触控显示产品发展取得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触控 Sensor 产品的应用领域，以车载触控显示产品为突破口，顺利切入车载、工控、医疗仪器领域，市场定位由竞争激烈的低端市场转向中高端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电动化、数字化、网联化程度不断加深，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电动汽车企业纷纷采用全液晶触控显示屏、中控屏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向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T 客户供应其主流车型的中控屏，并通过第三方向其供应车载液晶仪表盘模组，车载触控显示产品发展取得重要突破。

## （2）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①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服务于中高端手机配套市场。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是业内中高端手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优秀供应商，与国内外主要手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直接客户包括 JDI、夏普、京东方、天

马等，产品最终应用到华为、OPPO、ViVO、小米等手机品牌。一体化模组产品的普及应用和重要客户的订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②公司掌握了制造手机全面屏的关键技术。随着苹果2017年发布iPhoneX，全面屏正成为品牌手机的主流创新方向。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具有多年LCM高精密封装经验，掌握了制造全面屏的关键技术COF工艺和异形切割技术，以及CNC和激光切割两种切割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面屏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最终应用于夏普S2、Essential Phone、华为P20、Mate10、小米MIX2S等手机机型，取得了较好效果。

③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发并推出OLED触控显示模组。东莞德普特已建成产线既能生产TFT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也能生产AMOLED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目前，东莞德普特已实现硬屏OLED显示模组批量出货，并积极与客户合作开发柔性OLED显示模组。未来，公司将OLED显示模组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以智能穿戴OLED显示模组为切入点，积极推进OLED显示模组的研发应用和产线建设工作。

## （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72,930.66	975,181.37	767,643.58	340,797.68
其他业务成本	522.70	4,594.58	7,299.11	8,537.04
<b>营业成本合计</b>	<b>373,453.36</b>	<b>979,775.95</b>	<b>774,942.69</b>	<b>349,334.72</b>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86%	99.53%	99.06%	97.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一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年1-6月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69,134.59	18.51%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303,796.07	81.3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72,930.66	<b>99.86%</b>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522.70	<b>0.14%</b>
	合计		<b>373,453.36</b>	<b>100.00%</b>
2017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33,111.56	13.59%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842,069.81	85.9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b>975,181.37</b>	<b>99.53%</b>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b>4,594.58</b>	<b>0.47%</b>
	合计		<b>979,775.95</b>	<b>100.00%</b>
2016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91,020.04	11.75%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676,623.54	87.3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b>767,643.58</b>	<b>99.06%</b>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b>7,299.11</b>	<b>0.94%</b>
	合计		<b>774,942.69</b>	<b>100.00%</b>
2015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95,308.00	27.29%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45,489.68	70.2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b>340,797.68</b>	<b>97.56%</b>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b>8,537.04</b>	<b>2.44%</b>
	合计		<b>349,334.72</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以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为主，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占比较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2016年，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提升较快，主要是由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的销售快速增加带动成本增加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2,422.83	81.09%	818,143.44	83.90%
直接人工	38,187.91	10.24%	74,916.71	7.68%
制造费用	32,319.93	8.67%	82,121.22	8.42%
<b>合计</b>	<b>372,930.66</b>	<b>100.00%</b>	<b>975,181.37</b>	<b>100.00%</b>
分类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3,793.57	85.17%	280,097.75	82.19%
直接人工	56,059.18	7.30%	23,175.20	6.80%
制造费用	57,790.83	7.53%	37,524.73	11.01%
<b>合计</b>	<b>767,643.58</b>	<b>100.00%</b>	<b>340,797.68</b>	<b>100.00%</b>

直接材料为公司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81.09%、83.90%、85.17%和82.19%。公司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源组件、盖板玻璃、柔性电路板组件、偏光片、玻璃基板、ITO靶材、蚀刻用酸、光学胶、抛光粉等，其金额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工艺变化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直接人工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10.24%、7.68%、7.30%和6.8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且公司适当调升了员工的平均工资，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人工成本将逐步趋于稳定。制造费用在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8.67%、8.42%、7.53%和11.01%。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6,515.60	1,083,053.42	28.10%	845,465.26	117.20%	389,252.55
主营业务成本	372,930.66	975,181.37	27.04%	767,643.58	125.25%	340,797.68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2,930.66万元、975,181.37万元、767,643.58万元和340,797.68万元。2017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07,537.79万元、426,845.90万元，增幅27.04%、125.25%，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8.10%、117.2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变动幅度大致保持一致，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略快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由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构成，且其占比增加较快，而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所致。

2016年以来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消耗及其他成本项目相应大幅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迅速。

###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7,506.30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营业成本	373,453.36	979,775.95	774,942.69	349,334.72
营业毛利	64,052.94	108,661.29	79,223.52	49,364.7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3,584.94	107,872.05	77,821.68	48,454.87
综合毛利率	14.64%	9.98%	9.27%	12.38%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64%、9.98%、9.27%和12.38%。2016年、2017年，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2016年与2015年相比，综合毛利率减少了3.1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具体来说：由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构成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而2016年以来，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销

售收入大幅增加，占比大幅提升，导致了毛利率的变化；但是，受深圳德普特搬迁影响，2018年1-6月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而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业务本身毛利率也有所提升，导致了毛利率上升。

###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40,265.22	36.81%	80,120.95	37.57%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3,319.72	7.13%	27,751.10	3.19%
<b>合计</b>	<b>63,584.94</b>	<b>14.57%</b>	<b>107,872.05</b>	<b>9.96%</b>
分类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36,799.62	28.79%	31,764.25	25.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41,022.06	5.72%	16,690.62	6.37%
<b>合计</b>	<b>77,821.68</b>	<b>9.20%</b>	<b>48,454.87</b>	<b>12.4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公司业务板块中，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一般为电子材料的生产和来料加工服务，物料转移价值不高，表现为收入规模相对偏低，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主要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物料转移价值在整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表现为收入规模相对偏高，但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

#### (1)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的毛利率分别为36.81%、37.57%、28.79%和25.00%；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3.33%、74.27%、47.29%和65.55%，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大，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的毛利2017年度、2016年度较上

年度分别增长 117.72%、15.85%，2017 年毛利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顺利通过国际知名面板厂商的审核认证，承接的国际知名面板厂商订单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 2017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研发新技术和新应用，提升产品的市场定位，促使部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得到提升：①薄化精加工服务的销售价格与玻璃基板尺寸大小正相关、薄化厚度负相关，一般而言，玻璃基板尺寸越大、薄化厚度越薄，加工所耗时间越长、技术难度越大，因此加工服务的单价会提高。公司开发并应用 G5 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喷淋减薄技术，且现有技术可实现薄化至单面 0.1mm 精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加工的大尺寸液晶面板和厚度更薄的液晶面板占比提升，促进薄化产品的销售均价提升；②公司积极推进触控 Sensor 产品应用领域转换，成功研发车载、工控、医疗等用途的触控 Sensor 产品，并着力发展车载触控显示产品，促进触控 Sensor 产品销售均价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开发新工艺，强化过程管理和良率控制，且随着销量提升，规模效应显现，抑制了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过快上涨：①公司开发并应用 TFT 面板顶喷蚀刻工艺、抑制 TFT 面板减薄后凹点技术等多项薄化工艺，提高了薄化效率和产品良率；②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产品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66.82%，规模效应得到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部分产品的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该业务毛利的上升具备合理性。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包括 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TFT 面板减薄（含切割）、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和精加工服务，其中，面板薄化、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 的销量较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沃格光电主营面板薄化、ITO 镀膜、切割、玻璃盖板等，与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有部分重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沃格光电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3%、45.50%、38.80%，也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沃格

光电，主要是由于：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除 ITO 导电玻璃、TFT 面板减薄（含切割）、玻璃盖板外，尚经营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等产品，各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

## （2）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的毛利率分别为 7.13%、3.19%、5.72%和 6.37%，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6.67%、25.73%、52.71%和 34.45%。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毛利 2017 年度、2016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2.35%、145.78%，2017 年毛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 2017 年下半年搬迁因素导致。

自 2017 年起，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的毛利率总体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7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ODM 模式收入规模很低，占比很低，对总体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很小，同时，Buy and Sell 模式毛利率水平处于相对低谷状态，但收入占比 97.44%，中小尺寸毛利率主要体现为 Buy and Sell 模式毛利率水平。2017 年度，公司对 JDI 等国际客户的 Buy and Sell 模式出货量较大，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但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产线逐步由深圳搬迁至东莞，搬迁过程中生产效率损失以及停工、补偿等使产品成本进一步提高，导致 Buy and Sell 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但毛利率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2018 年一期，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由以 Buy and sell 模式为主逐步向 Buy and sell 模式和 ODM 模式并行转换，ODM 模式对中小尺寸业务整体毛利率贡献提升。同时，2018 年开始，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搬迁完成，生产效率逐步恢复，产品成本较上年度得到有效控制，其次，2018 年开始公司 Buy and Sell 模式主打产品由 2017 年的非全面屏触控一体化产品逐步转变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全面屏产品，Buy and Sell 模式本身毛利率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13.80%	11.49%	12.89%
002106.SZ	莱宝高科	13.99%	14.74%	3.16%
600552.SH	凯盛科技	14.64%	16.14%	20.75%
603773.SH	沃格光电	56.83%	45.50%	38.80%
002217.SZ	合力泰	16.72%	16.90%	17.67%
300256.SZ	星星科技	14.95%	14.94%	12.18%
002289.SZ	宇顺电子	4.41%	6.99%	11.33%
可比公司均值		19.33%	18.10%	16.68%
本公司		9.96%	9.20%	12.45%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由于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成本结构、技术水平、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毛利率较低，而该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业务，积极推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减薄精加工服务，大力拓展市场空间广阔的车载触控显示产品，逐步发展工控、医疗触控显示产品。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强各业务板块协同，促进客户资源共享，深化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产品对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内部支持，提高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多方位布局新一代显示技术。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在东莞德普特投资建设智能穿戴项目，在发挥长期积累的显示模组技术工艺、过程管理和良率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延伸发展智能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并以此为切入点，积极拓展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同时，紧紧把握 OLED 趋势下外挂式触控方案回归的市场机遇，积极研发柔性 OLED 配套的柔性触控 Sensor 产品，推进硬屏 OLED 减薄加工服务的应用，提前布局新一代显示技术。因而，公司毛利率有望得到提升。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793.75	1.10%	7,868.60	0.72%	7,202.88	0.84%	5,336.58	1.34%
管理费用	11,443.11	2.62%	24,571.44	2.26%	19,715.61	2.31%	13,942.22	3.50%
财务费用	5,700.87	1.30%	8,044.26	0.74%	6,304.76	0.74%	1,581.98	0.40%
<b>合计</b>	<b>21,937.73</b>	<b>5.02%</b>	<b>40,484.30</b>	<b>3.72%</b>	<b>33,223.25</b>	<b>3.89%</b>	<b>20,860.78</b>	<b>5.23%</b>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937.73万元、40,484.30万元、33,223.25万元和20,860.78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02%、3.72%、3.89%和5.23%。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运输费	2,165.26	4,364.65	3,434.93	2,361.60
职工薪酬费用	831.60	1,765.05	1,347.72	1,337.52
样品费	692.69	391.77	1,466.91	476.80
交际应酬费	294.78	290.81	267.83	180.74
代理费	-	-	-	255.58
其他	809.42	1,056.33	685.50	724.34
<b>合计</b>	<b>4,793.75</b>	<b>7,868.60</b>	<b>7,202.88</b>	<b>5,336.58</b>
<b>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b>	<b>1.10%</b>	<b>0.72%</b>	<b>0.84%</b>	<b>1.34%</b>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793.75万元、7,868.60万元、7,202.88万元和5,336.58万元，2017年、2016年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24%、34.97%；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0%、0.72%、0.84%和1.34%。2017年、2016年和2015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双方的合作具有一定粘性，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合作期间对客户的营销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费用、样品费。

①运输费。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需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主要受销售规模和单位运输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和规范了物流运输，单位运输成本有所降低，但受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运输费增加较多。

②职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相对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外销客户或外资客户为主，且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销售人员数量较少。

③样品费。公司 2016 年样品费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 2016 年产销规模扩大，新产品开发增加，给客户提供的样品数量增加，导致样品费增多。

此外，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严格费用审批，且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虽然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但交际应酬费仅小幅增加。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0.80%	0.65%	0.74%
002106.SZ	莱宝高科	1.68%	1.84%	2.35%
600552.SH	凯盛科技	2.50%	2.62%	2.87%
603773.SH	沃格光电	5.47%	7.00%	8.29%
002217.SZ	合力泰	0.96%	0.88%	1.29%
300256.SZ	星星科技	1.01%	1.02%	0.86%
002289.SZ	宇顺电子	3.82%	3.47%	2.09%
可比公司均值		<b>2.32%</b>	<b>2.50%</b>	<b>2.64%</b>

本公司	0.72%	0.84%	1.34%
-----	-------	-------	-------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欧菲科技、合力泰和星星科技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低于莱宝高科、凯盛科技、沃格光电和宇顺电子，处于合理水平。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4,241.64	9,065.86	8,838.08	4,277.21
研发费用	3,744.00	7,163.50	4,711.51	4,425.55
折旧及摊销	975.82	2,758.32	1,304.23	731.49
租赁费	408.51	1,038.95	738.16	1,219.85
审计咨询费	159.57	1,117.34	638.67	295.46
差旅办公	162.75	651.47	559.62	421.48
各项税费	101.94	-	351.10	1,095.74
存货报废	6.76	122.40	640.27	-
其他	1,642.12	2,653.60	1,933.96	1,475.43
合计	11,443.11	<b>24,571.44</b>	<b>19,715.61</b>	<b>13,942.22</b>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b>2.62%</b>	<b>2.26%</b>	<b>2.31%</b>	<b>3.50%</b>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43.11 万元、24,571.44 万元、19,715.61 万元和 13,942.22 万元，2017 年、2016 年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4.63%、41.41%，主要系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管理人员增加较多，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大幅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62%、2.26%、2.31%和 3.50%。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

①职工薪酬。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基地数量不断增加，管理人员数



量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同行业薪资水平，适当地调升了管理员工资；此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对管理人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奖励，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②研发费用。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③折旧及摊销。公司部分新建厂区投入使用，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增加。

此外，管理费用中的各项税费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变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6.30%	6.49%	6.87%
002106.SZ	莱宝高科	6.41%	6.69%	11.70%
600552.SH	凯盛科技	7.37%	7.48%	6.22%
603773.SH	沃格光电	11.00%	12.39%	16.15%
002217.SZ	合力泰	6.30%	5.90%	7.10%
300256.SZ	星星科技	9.08%	8.48%	6.57%
002289.SZ	宇顺电子	18.88%	11.82%	6.30%
可比公司均值		<b>9.33%</b>	<b>8.46%</b>	<b>8.70%</b>
本公司		<b>2.26%</b>	<b>2.31%</b>	<b>3.50%</b>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实

现了较快增长，规模效益显著，摊薄了管理费用率。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5,440.05	7,688.95	4,495.18	3,421.74
减：利息收入	400.74	495.63	505.57	1,732.16
利息净支出	5,039.31	7,193.33	3,989.60	1,689.58
汇兑净损失	483.84	727.59	2,050.07	-226.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7.72	123.35	265.09	118.95
合计	5,700.87	<b>8,044.26</b>	<b>6,304.76</b>	<b>1,581.98</b>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	<b>1.30%</b>	<b>0.74%</b>	<b>0.74%</b>	<b>0.40%</b>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700.87万元、8,044.26万元、6,304.76和1,581.98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30%、0.74%、0.74%和0.40%。2017年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7.5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短期和长期借款均较2016年有所增长，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长。2016年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98.5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短期债务融资及借款、本期外币结算规模增加，汇兑净损益及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公司2015年度刚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债务融资相应减少。

##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452.59	1,351.34	3,499.29	-416.91
存货跌价损失	-	2,423.80	2,128.13	2,06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80.00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663.88	-	-
<b>合计</b>	<b>452.59</b>	<b>7,419.03</b>	<b>5,627.42</b>	<b>1,651.85</b>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2.59万元、7,419.03万元、5,627.42万元和1,651.85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较2016年增加31.8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对参股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参股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部分）；2016年较2015年增加3,975.57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存货库存随着业务整体增长而增加，按照公司计提政策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395.16万元、56.57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37	768.80	1,189.10	1,39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2.6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7.22	4,693.42	3,406.16	-11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5.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9.42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	102.09	-127.87	-	-

的投资收益				
合计	1,888.10	5,334.35	4,642.92	1,280.82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88.10万元、5,334.35万元、4,642.92万元和1,280.82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

2016年公司取得了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10%的股权，对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16年度公司对比克动力采用实施控制的“一揽子交易”即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2017年公司对比克动力终止重组（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比克动力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视同取得时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对2016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5年、2016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投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不断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逐年降低。

2016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实现的投资收益25.00万元，系来源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

###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9	7.40	23.22	-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84	4,239.50	3,058.33	2,74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52	5.2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130.88	245.77	1,245.67	1,395.63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0.16	-	5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5	-471.13	52.85	20.50
小计	2,635.66	4,163.23	4,385.36	4,215.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6.00	635.83	610.09	646.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7	61.11	40.69	6.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8.39	3,466.29	3,734.58	3,562.98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38.39万元、3,466.29万元、3,734.58万元和3,562.9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15%、6.37%、9.71%和14.99%，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39.97	382,852.00	218,197.92	173,42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9.54	15,517.43	2,598.11	5,66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3.38	9,138.91	6,295.73	4,241.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762.89</b>	<b>407,508.33</b>	<b>227,091.76</b>	<b>183,337.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1.42	180,120.09	91,310.48	77,53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70.76	121,618.56	72,030.39	44,31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9.00	22,043.62	19,494.18	10,1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6.69	24,325.18	18,234.44	11,810.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537.87</b>	<b>348,107.45</b>	<b>201,069.48</b>	<b>143,827.9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98	59,400.88	26,022.27	39,510.03
---------------	-----------	-----------	-----------	-----------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4.98万元、59,400.88万元、26,022.27万元和39,510.03万元，主要来自于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了13,487.76万元，降幅34.14%，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现金支出增多所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33,378.61万元，增幅128.27%，主要是由于：2017年，TFT薄化加工服务的海外订单增多，收入大幅增加，而该业务为来料加工业务，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42	-	77.20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5	-	2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2	1,697.38	5.35	1,71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1.79	27,996.49	74,207.84	3,596.4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92.17</b>	<b>29,693.87</b>	<b>74,315.40</b>	<b>9,307.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9.90	84,678.94	61,744.84	24,71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79	83,095.97	4,97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37.75	12,09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2.14	10,127.87	17,260.00	80,9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442.04</b>	<b>95,832.60</b>	<b>163,738.56</b>	<b>122,742.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49.88</b>	<b>-66,138.73</b>	<b>-89,423.16</b>	<b>-113,434.23</b>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49.88万元、-66,138.73万元、-89,423.16万元和-113,434.23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陆续新建厂房、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进而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相符。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	-	123,217.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	-	5,04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98.87	188,283.38	236,528.78	163,221.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998.87</b>	<b>189,532.38</b>	<b>236,528.78</b>	<b>286,438.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75.12	180,872.22	147,151.94	166,07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69.64	14,211.56	15,143.31	10,84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	65.90	5,081.11	150.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162.44</b>	<b>195,149.68</b>	<b>167,376.36</b>	<b>177,064.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836.42</b>	<b>-5,617.29</b>	<b>69,152.42</b>	<b>109,374.12</b>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94,836.42 万元、-5,617.29 万元、69,152.42 万元和 109,374.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9.90	84,678.94	61,744.84	24,712.9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情况主要包括：①2015 年初，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上述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在报告期内陆续展开；②鉴于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本部持续进行产能扩建，进行本部东区 1#厂房建设，购置并安装设备；③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即将到期，公司加快了东莞德普特的建设，于 2017 年底前完成了将深圳产线搬迁至东莞的工作。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将依托触控显示产业链优势，在大力巩固提升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把握触控显示细分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必要的资本性支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继续投资扩大薄化业务产能，建设 G5 LTPS TFT 液晶面板薄化产线；继续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围绕主要客户需求进行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他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重要变更之一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受该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科目变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管理费用-各项税费	958.27	税金及附加	3,34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4.57		

#### 2、重要变更之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	0.56	0.56
营业外收入	3,240.77	3,229.62	11.15
营业外支出	129.02	118.44	10.58

### 3、重要变更之三

本公司于2016年2月以现金向比克动力增资，占比克动力10%的股权，且根据双方当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比克动力董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监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对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但是，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一致，后续将与标的公司在资本市场层面进行深度合作，包括公司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全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且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起停牌进行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比克动力75%股权。因而，公司将该次增资与后续交易作为构成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一揽子交易”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于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关于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公告》，决定不再启动重组比克动力事项。因而，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按权益法核算，并视同自取得时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2016年2月增资比克动力，持有其10%股权，后由于比克动力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2016年末持有其9%股权，2017年末持有其8.77%股权），对2016年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	995.51	4,642.92	3,647.41
净利润	35,437.50	39,084.90	3,64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03
长期股权投资	83,143.94	93,775.37	10,631.44
资本公积	130,439.32	137,423.35	6,984.03
盈余公积	13,634.22	13,998.96	364.74
未分配利润	116,210.68	119,493.34	3,282.67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六、重大事项说明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是否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10,000.00	500.00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623.67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218.01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134.52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165.69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40,000.00	11,620.08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2,0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8,518.92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2,994.81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5,0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4,518.92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9,037.84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135.29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2,446.88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843.75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9,000.00	937.5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875.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9,375.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893.83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5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623.67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000.00	218.01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34.52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65.69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公司员工共 63 人		938.00	938.00	否	员工，注[1]

长信科技	宏景电子	3,000.00	3,000.00	否	参股公司
长信科技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0.00	0.00	否	见注释[2]

注：[1]2018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43名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共计771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仅用于员工安家落户等费用支出，贷款期限为自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10年。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对43名员工进行担保后，长信科技合计共为106名员工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709万元个人贷款（以下简称“该等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被提供担保的106名员工中尚未结清该等银行贷款本息的88名员工（剩余18名员工中9名员工没有申请贷款，9名员工已偿还完毕贷款本息）已分别向长信科技出具《反担保函》，就长信科技为其本人该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由其本人向长信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的反担保，同时以其本人所购“长信花园”房屋向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当长信科技将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其名下之后，其本人即协助将该房屋办理抵押登记至长信科技名下；该等反担保直至其向银行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结束；若由于其本人原因导致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则届时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均由其向长信科技支付，且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的费用自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其本人向长信科技付清该等费用本金之日起，由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长信科技结算一并支付。

新疆润丰出具《反担保函》：若该106名员工中有任一员工未能按期足额向相应银行归还贷款，导致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则届时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均由新疆润丰向长信科技支付；反担保有效期直至上述106名员工全额偿还该等银行贷款本息，或者新疆润丰不再作为长信科技的持股5%以上股东为止。

[2]本公司关联方长信智控取得专项债1,650.00万元，由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投）入股长信智控，同时，鸠江建投与本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到期由本公司与新疆润丰共同收购其持有的长信智控股权。鸠江担保为上述股权协议的履行向鸠江建投提供担保，本公司以账面价值45,163,087.47元土地及房产为鸠江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8年6月，长信智控已向鸠江建投归还了专项债本金1,650万元及期间利息，并办理完成了鸠江建投的减资退出程序。截至2018年7月，公司已与鸠江担保办理解除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登记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二）重大诉讼、仲裁

关于2014年火灾受损理赔事宜，根据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72号），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47,665,469.00元，并自2014年7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迟延赔付利息损失至实际支付之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

尚未赔付，并已提起上诉。长信科技亦提起上诉，目前，该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面对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趋于良性发展。

### **（一）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自 2008 年开始，以 iPhone 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已经由普及率提升转变为更新换代。因此，宏观经济的变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改变将直接影响到人民对于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的消费习惯，进而促进整个电子产品行业的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需求及经营业绩。

#### **2、下游行业快速变化及需求变动**

公司所处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类信息技术不断涌现。随着下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在产品中应用开创性技术的速度大幅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因此客户对公司生产技术、产能、制造速度等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拥有多年的智能制造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综合研发、生产实力，不断开发新技术以保持行业竞争力。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未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升级和优化，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所处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前期募集资金、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3,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40.19 万元和 50,973.90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增长 40% 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 7.0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不考虑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298,879,814	2,298,879,814	2,473,844,252
<b>假设：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40.19	54,440.19	54,440.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973.90	50,973.90	50,97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b>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40.19	65,328.23	65,328.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973.90	61,168.68	61,1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5
<b>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40.19	76,216.27	76,216.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973.90	71,363.46	71,36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9	0.29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电子显示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公司在导电玻璃、玻璃减薄、触控显示模组等多个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下游市场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6、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九、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000 万元（含 1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9,913.64	123,000.00
合计	129,913.64	12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8-441900-39-03-00271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德普特电子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119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一) 本次募投项目仍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现有产品品类的丰富，并非新的业务类型。

公司主要生产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并提供相关精加工服务，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其中，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主要生产中小尺寸 LCD 触控显示模组和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为步步高“小天才”儿童手表提供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加工服务，至今已形成完善的 OLED 研发、生产、工程、品质等团队，建有专门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拉线，掌握了成熟的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产品加工工艺技术（包括偏贴、COF、贴合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是公司主营业务现有产品品类的丰富，也属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仍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

## （二）全球智能穿戴市场快速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智能穿戴市场快速增长。智能可穿戴设备是手机之外重要的电子交互产品，是可直接穿在身上或整合到衣服、生活配件中，并且可以通过软件支持和云端进行数据交互的设备。目前，智能穿戴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服饰、智能眼镜等，其中，手环和手表占据主要市场。随着功能和体验不断升级，便捷性和实用性不断提升，智能穿戴设备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快速增长。依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4 年到 2016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0.29 亿台增加到 1.03 亿台；2017 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量达 1.33 亿台，比上一年同比增长 29%<sup>2</sup>。按出货量统计，中国已于 2015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设备市场。

未来，全球智能穿戴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智能穿戴技术应用场景正在重新定义个人与设备、个人与互联网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连接方式。智能穿戴设备实现与用户交互和数据收集，让更广泛和更多元化的数据的聚合和分析成为可能，有利于产品创新。而不断改进的设备硬件、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所驱动的快速扩展的应用场景，进而促进了产品的创新。随着智能穿戴设备的不断创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人们对健康、时尚、便捷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以及与智能穿戴设备相连接的物联网设备的出现和普及，全球智能穿戴市场未来

---

<sup>2</sup>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华米科技，乘小米产业链东风，踞智能可穿戴龙头》。

将会保持快速增长。依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由 2017 年的 1.33 亿台增长至 2.82 亿台，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1%；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17 年的 208 亿美元增长至 462 亿美元，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2%<sup>3</sup>。

智能手表除了具有健康和健身应用功能外，逐步开发了消息应用、蜂窝网络功能、流媒体音乐服务、移动支付等功能，将成为市场占比最高的智能穿戴设备。根据 IDC 的预测，到 2022 年，智能手表的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38.3%，将成为市场占比最高的智能穿戴设备。

### （三）柔性 OLED 在智能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不断提高

全球智能穿戴市场的快速发展的同时，柔性 OLED 在智能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不断提高。由于 OLED 屏幕具有低功耗、柔性、超轻薄、更清晰的特有优势，OLED 更加适合智能穿戴设备的应用环境，目前主流智能手表已逐步采用 OLED 触控显示屏。如 Apple 和 Samsung 两款标杆性智能手表均采用 AMOLED 面板，促使 AMOLED 面板引起市场强烈关注；此外，Moto360 智能手表、华为 watch、LGG watchR 智能手表、中兴 AXON WATCH 等主流产品均采用 OLED。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数据，OLED 触控显示屏在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渗透率将从 2017 年的 70%持续提升至 2021 年的 92%<sup>4</sup>。柔性 OLED 产品相对于硬屏产品而言，更加轻薄、耐撞击、不易破碎、便于携带，能够更好地适应穿戴设备的特殊设计要求，因而更加符合智能穿戴设备需求。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在智能穿戴设备上的应用也将不断增多。依据 IHS 的预测，柔性 OLED 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6 年的 37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 亿美元<sup>5</sup>。随着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智能穿戴柔性 OLED 触控显示屏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 （四）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柔性 OLED 显示面板的已建成产能主要分布于韩国企业，中国大陆及中国

<sup>3</sup>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华米科技，乘小米产业链东风，踞智能可穿戴龙头》。

<sup>4</sup>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京东方 A（000725.SZ）：成都量产，柔性 OLED 卡位，关注良率爬坡带动业绩高弹性》。

<sup>5</sup>数据来源：IHS《柔性显示屏市场追踪》。



台湾的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截至 2017 年末，全球主要柔性 OLED 面板产能仍集中于韩国三星和 LG。根据已公布的全球主要 OLED 面板厂商投资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已实现量产或投产的柔性 OLED 面板生产线及设计产能包括，4.5 代线 34 千片/月、5.5 代线 205 千片/月、6 代线 138 千片/月，已实现量产或投产的产能简单加总为 377 千片/月，其中 231 千片/月的产能由三星掌握，其他产能分布于 LGD、JDI、京东方、天马、友达、鸿海等面板厂商。

在柔性 OLED 显示面板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专门从事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企业尚不多，市场机遇巨大。全球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主要技术、关键零组件和原材料基本掌握在日本、韩国厂商手中。随着国外显示面板厂商加快技术移植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国内触控显示模组企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国内触控显示模组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建构在 LCD 领域，专门从事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企业尚不多。除显示面板企业自建的触控模组生产企业或部门外，国内外主要触控模组生产企业如 TPK、业成控股（GIS）、信利国际、欧菲科技、合力泰等仍主要以 LCD 触控显示模组为主，尚未发力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韩国三星、LG 等显示面板企业为防止 OLED 相关技术外溢，其生产的柔性 OLED 面板，主要由其自身集团内生产企业或部门进行触控模组的贴合组装，很少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在与日本知名面板企业多年合作的基础上，东莞德普特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布局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将有利于公司取得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先发优势，把握未来市场机遇。

未来，随着柔性 OLED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国内外各大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了对柔性 OLED 面板产线的投资力度。随着柔性 OLED 面板产能的不断增加，技术不断成熟，为之配套的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截至 2017 年末，正在建设中的柔性 OLED 面板生产线及设计产能包括，5.5 代线 11 千片/月、6 代线 620 千片/月，正在建设中的产能简单加总为 631 千片/月，接近已实现量产或投产产能的两倍。随着柔性 OLED 面板产能的迅速扩大，对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配套能力需求将大量增加，柔性触控显示模组市场将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

综上，随着供给端柔性 OLED 面板产能的逐步增加，需求端柔性 OLED 触控显示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中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必然给柔性触控显示模组行业带来更多机会。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作为触控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凭借自身技术、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基础和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对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可行性。

### （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触控显示产业发展

触控显示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之一，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触控显示产业发展。2016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可穿戴终端设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六）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优势凸显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沿着轻薄型触控显示全贴合的产业思路，坚定实施“积极打造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积极服务触显独角兽客户群”的业务战略，通过高效益的内涵增长、高质量的外延拓展，逐步形成了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ITO 导电玻璃、TFT 面板减薄、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模组）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两大业务板块，成功打造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优势显著。

公司各业务板块亮点突出，增长迅猛。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中，ITO

导电玻璃系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设备先进，工艺领先，品类丰富，产品良率较高，成功占据行业高端市场。近年来，更顺利完成 ITO 导电玻璃产线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工作，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产销规模居于行业龙头位置。TFT 面板减薄业务，公司同时拥有化学蚀刻和物理研磨两种减薄技术，能够提供大、中、小尺寸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减薄厚度可减至单面 0.1mm；同时，公司组建了减薄事业群，优化了区域业务单元，贴近服务客户，已通过 Sharp 成功打入 A 公司 NB 和 PAD 的供应链，产品品质得到国际著名生产厂商的认可。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成功切入车载、工控、医疗仪器领域，尤其在车载高端触控显示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已成功开拓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T 客户和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B 客户。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公司下属公司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是业内从事高端手机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优秀供应商，设备优良，自动化水平高，工艺先进，率先在关键性技术 COF 工艺和异形切割技术取得突破，并同时掌握了 CNC 和激光切割两种切割技术，在手机全面屏模组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依托触控显示产业链优势，在继续巩固提升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把握触控显示细分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快速开发并推出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公司已实现硬屏 OLED 显示模组批量出货，并积极与客户合作开发柔性 OLED 显示模组，未来，公司将以智能可穿戴 OLED 显示模组为切入点，逐步加大柔性 OLED 业务领域的布局，积极迎接公司新的增长机遇期。

### **(七)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应储备、业务基础及未来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延伸，是公司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现有的技术、管理和客户等基础上，建设智能穿戴设备用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丰富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业务板块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

#### **1、技术储备和基础**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由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组织实施。东莞德普特是国内从事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的优秀供应商，经过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多年积累，不仅在 TFT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也掌握了成熟的硬屏 OLED 产品生产技术和实现批量出货。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的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在技术、工艺等方面与现有中小尺寸 LCD 的触控显示模组，以及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比如均需要切割、偏光片贴附、邦定、贴合等工序，且工艺技术具有一定联系性。东莞德普特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研发制造团队在多年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基础上，掌握了 COF 邦定、激光切割和异形切割等关键技术，并且形成了高精密封装水平，对产品过程管理和良率控制能力较强。此外，东莞德普特与国际主要面板厂商等客户合作多年，针对客户需求和下游主要客户偏好在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技术上进行了一定的准备。

## 2、人员和管理方面的储备和基础

东莞德普特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一支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团队主要成员行业经验丰富、忠诚度高，对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的市场发展、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经过多年积累，东莞德普特依托成熟的团队建立了一套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相适应的技术、质量、过程控制等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良率，从而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

## 3、客户方面的储备和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进一步与以 JDI 为主的国际面板客户合作，另一方面加强与其他直接客户和重要间接客户华为、OPPO、ViVO、小米等客户的沟通与合作。JDI 为国际主要的面板生产企业之一，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固且交易额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与以 JDI 为主的国际面板客户持续合作的重要平台之一，经前期双方充分协商和沟通，公司计划以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产量主要满足 JDI 未来预计对公司的采购量。本次募投项目仍将主要采用 Buy and Sell 的业务模式，公司将按照订单制定排产计划，并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生产产成品后再向客户销售。

另外，通过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多年发展，凭借过硬的技术和良好的品质，东莞德普特与国内外主要面板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客户包括 JDI、京东方、天马等，间接客户为华为、OPPO、ViVO、小米等知名

手机品牌。东莞德普特持续加强与直接客户如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合作，并积极开发并与华为、OPPO、ViVO、小米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 4、未来规划

经过多年来高效益的内涵增长和高质量的外延拓展，公司围绕主业，成功打造了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未来，公司将依托产业链优势，继续专注于拓展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市场战略，在优势业务板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巩固优势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发展方向，从应用相对成熟的智能穿戴设备用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入手，逐步加大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业务布局，适时拓宽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进而沿 OLED 产业链进行纵向延伸，深度参与 OLED 市场机遇。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储备和业务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把握触控显示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定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定实施“积极打造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积极服务触显独角兽客户群”的业务战略，以触控显示一体化为核心走平板显示材料专业化发展道路。面对触控显示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产业链、工艺、技术、客户等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品质求生存，以科技创新和工艺提升为动力，不断强化触控显示一体化研发和制造能力。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智能穿戴设备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项目，有利于把握触控显示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机遇，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 （二）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夯实公司全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来高效益的内涵增长和高质量的外延拓展，公司围绕主业，成功打造了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未来，公司将依托产业链优势，继续专注于拓展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市场战略，在优势业务板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巩固优势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发展方向，积极创新、把握机遇，培育盈利增长点。

投资于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系基于智能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未来巨大的增长潜力。在充分发挥公司 LCD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优势，以及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实现批量出货的基础上，公司投资建设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从 OLED 应用相对较成熟的智能穿戴设备入手，加强对柔性 OLED 显示模组的业务布局和投资力度，加大在 OLED 触控显示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形成在 OLED 触控显示领域的工艺、人才、客户资源储备。未来，随着 OLED 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技术工艺逐渐成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OLED 触控显示领域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 （三）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以智能可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为切入点，逐步布局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市场，捕捉市场未来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盈利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组织实施。依托公司东莞德普特触控模组客户资源和技术基础，紧跟智能穿戴设备市场机遇，新建厂房约 58,492.8m<sup>2</sup>，建设 OLED 触控显示屏一体化全贴合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的检测仪器、动力辅助设备等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2,400 万台智能穿戴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9,913.6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23,000.00 万元。本项目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约 58,492.8m<sup>2</sup>，建设 OLED 触控显示屏一体化全贴合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的检测仪器、动力辅助设备等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2,400 万台智能穿戴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

##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23,727.27	123,00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8,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5,727.27	
2	铺底流动资金	6,186.37	-
<b>3</b>	<b>总投资</b>	<b>129,913.64</b>	<b>123,000.00</b>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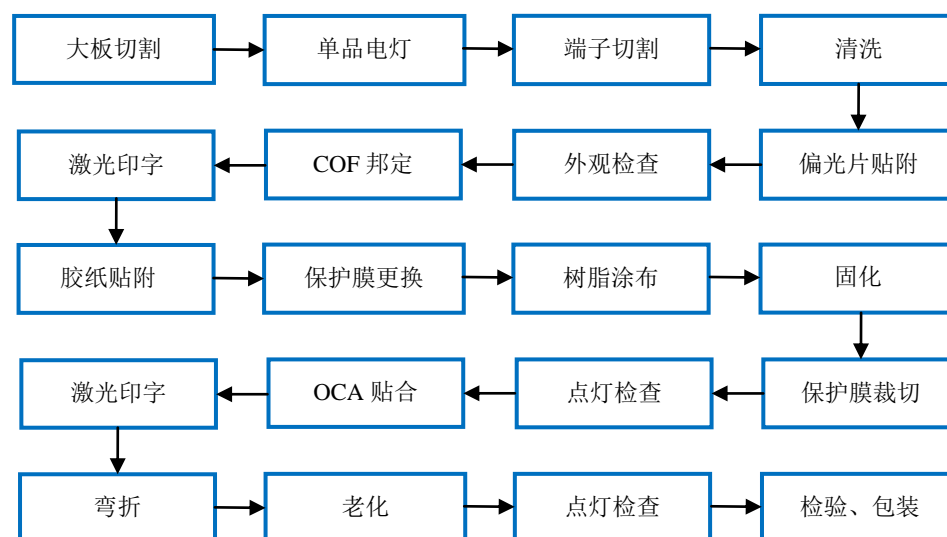
东莞德普特是业内从事高端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供应商。主要面向 JDI、京东方、天马等国内外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并最终渗透到华为、OPPO、Vivo 的高端手机品牌。这些客户对于供应商具有严格的选择程序，对采购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要求，东莞德普特在客户要求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水平也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较高要求。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遵循东莞德普特现有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水平，并根据客户要求和技术研发不断改进提升。

东莞德普特凭借自身在 LCD 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多年积累和技术优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 OLED 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 OLED 触控显示一体化（包括偏贴、COF、贴合等）相关技术。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为：根据智能穿戴设备用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工艺要求，将封装完毕的 OLED 面板切割成实际产品大小，之后再行偏

光片贴附、控制线路与芯片贴合等各项工艺，并进行老化测试以及产品包装。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根据智能穿戴设备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工艺技术方案，购置并安装 OLED 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及相应的检测仪器、动力辅助设备。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切割机	6	15,337.37
2	偏光片贴付机	5	4,816.17
3	全自动 COF 线	5	11,734.99
4	贴合机	10	5,641.13
5	树脂涂布机	6	414.00
6	脱膜机	5	14,814.51
7	固化机	6	16,242.36
8	印字机	5	522.86
9	弯折机	5	6,158.19
10	老化炉	5	15,480.41
11	端子切断机	6	5,960.66
12	整形切割机	4	5,228.65



13	单品检查机	107	6,474.32
14	质检设备	5	2,213.46
15	空压机	20	3,395.07
16	真空泵	11	494.28
17	中央空调	10	798.84
合计		221	115,727.27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片、OCA 光学胶、柔性线路板、绝缘胶、玻璃盖板等。本项目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主要通过 Buy and sell 模式由客户直接供应或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部分材料由客户自行采购。东莞德普特在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领域经营多年，与下游客户及上述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供给充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和水，供应充足稳定。

6、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选型与购置、设备运输与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过程。

内容	1M	2M	3M	4M	5M	6M	7M	8M	9M	10M	11M	12M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				■	■							
厂房建设						■	■	■	■			
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										■	■	
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400 万台智能穿戴设备触控显示模组产能。本项目达产后，东莞德普特将沿用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现有的销售方式向客户直

接进行销售。本项目主要的目标销售客户为东莞德普特现有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客户，同时东莞德普特凭借自身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技术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对智能穿戴产品的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树脂涂布、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工序中挥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激光印字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在保证职工健康不受危害的同时，使废气达标排放。生产清洗废水通过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 90%回用于纯水制备设备系统，制作的纯水回用于偏贴前清洗工序；剩下 10%的浓水经软化系统处理后用于中央空调冷却系统补充水；少量软化废水、中央空调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废水处理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后出售，既可避免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固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 8、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项目选址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约 58,492.8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11,600 平方米，东莞德普特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东府国用（2006）第特 16 号）。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组织实施。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投产后预计首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以

后各年预计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7.18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投资回收期约为 5.33 年（不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可达 15.51%，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并提供相关精加工服务，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包括 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TFT 面板减薄、中大尺寸一体化模组）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包括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两类，并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智能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形成人才和经验积累，并以此为切入点，逐步拓展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应用。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并扩大公司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紧跟市场最新需求，完善公司产品链条，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把握未来发展机遇，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迅速行使转股权利，可能导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风险；但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和经济效益的增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最终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据此严格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遵循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支取运用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联系电话：0553-2398888-6102

传真：0553-5843520

联系人：徐磊、张唱驰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